

情况通报

INFCIRC/657

Date: 27 October 2005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5 年 9 月 12 日的信函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5 年 9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附有一份题为“伊朗的核政策和核活动——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GOV/2005/67）的补充资料”。

根据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兹将该照会及其附文以《情况通报》文件分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致：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以真主的名义

普通照会第 350-1-17/1219 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附上“对总干事报告（GOV/2005/67）的补充资料”。

伊朗常驻代表团请秘书处以正式的《情况通报》文件分发本照会及其附文，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5 年 9 月 12 日于维也纳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伊朗的核政策和核活动

（对总干事报告（GOV/2005/67）的补充资料）

目 录

1. 引言	第 3 页
2. 第一部分：伊朗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核政策和核计划概述	第 4 页
3. 第二部分：伊朗核政治争端前后的发展概述	第 7 页
4. 第三部分：对总干事报告（GOV/2005/67）的意见	第 15 页
5. 结论	第 21 页
6. 附件一：简称表	第 22 页
7. 附件二：“不结盟运动”的声明	第 23 页
8. 附件三：铀报表	第 37 页
9. 附件四：伊朗在理事会上的发言	第 38 页
10. 附件五：参考文献	第 96 页

引 言

在对技术和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审查后，人们会很容易得出以下结论：国际社会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被有关伊朗核计划和核活动的带有偏见、政治化和夸大了的资料所误导。

本应以一种纯粹的技术方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的伊朗核问题已经被政治化了。这样做的目的是转移国际社会对以下问题的注意力：由于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而导致的直接和严重的安全关切；数量庞大的核弹头的存在；两个有核武器国家制造新型核武器的最新发展；以及最后中东战略地区惟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以色列的潜在核威胁。

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做出的巨大建设性工作和总干事在解决有关问题方面作出的真诚努力表示感谢，但它也对少数理事会成员谋求将这种纯粹的技术问题从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转移出去而误解、混淆、误察和低估迄今取得的巨大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它们正在试图通过从其他国际机构寻求指示来轻视原子能机构的权力。这无疑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因为《规约》规定原子能机构是核能领域中一个独立的适当机构，而且其权力已在《规约》中作出了规定。在这方面的任何企图都正在危及多边主义。

编写本文件的目的是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各种文件、视察报告，特别是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所反映的事实来消除在伊朗核活动方面可能存在的不明之处。这些文件和报告的清单随附于后。

第一部分

伊朗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核政策和核计划概述

伊朗的核活动始于德黑兰大学原子中心成立和 5 兆瓦研究堆的建造，该研究堆由一家美国公司 AMF 建造，使用铀-235 丰度为 93% 的浓缩燃料，并于 1968 年开始运行。必须指出的是，美国人还在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几乎同时建造了其他 2 座同样的反应堆。

伊朗原子能组织成立于 1974 年。该组织的任务是制订完整的燃料循环计划和从事有关工作，包括利用核电厂生产 2300 万千瓦的电力。伊朗原子能组织接管了原子中心，包括其 5 兆瓦研究堆。该中心随后改名为核研究中心。伊朗 1974 年与美国、1976 年与德国和 1977 年与法国签定了为期 10 年并可展期的核燃料合同。西方国家在伊朗包括浓缩在内的核燃料循环合同方面进行了相互竞标。

必须忆及，伊朗于 1975 年购买了当时正在法国特里卡斯坦建造的由欧洲气体扩散公司开发的作为浓缩技术组成部分的该公司铀浓缩厂 10% 的股份，并同意从这座新厂购买一定份额的浓缩铀。当时的伊朗国王还向上述公司提供了 10 亿美元的财政援助，但伊朗从未收到该厂的 1 克铀，而它却迫切需要利用这种材料在反应堆中生产主要用于医学目的的放射性同位素。

过去从未有人提起过拥有天然气和石油资源的伊朗将核能作为一种选择方案是否正当的问题。

考虑到 30 年来伊朗人口翻了一番，石油价格急剧上涨，石化工业生产的石油副产品的广泛应用，以及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在促进国家能源供应方面的技术和经济合理性的报告（利用维也纳自动系统规划程序包制订电力系统扩大计划），毫无疑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了纯粹具有政治意图的双重标准。

伊朗议会已批准到 2020 年利用核能生产 2000 万千瓦的电力。今后的规划基于以下事实和数据：

- 过去 20 年对电力的需求每年平均增加 8.37%；
- 过去 20 年超过 91% 的电力生产基于化石燃料；
- 加工化石燃料（石化产品等）取代在电厂燃烧化石燃料存在好处；
- 今后几十年内化石燃料价格可能进一步增加；
- 核能在环境影响（污染、温室效应）方面的优势。

铭记过去没有法律上有约束力的供应保证的痛苦经历和在本国核燃料循环领域的巨大投资，以及在过去的 25 年来被剥夺权利和制裁期间已经在该领域取得的成就，伊朗必须继续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开展其有关核燃料循环的活动。

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的防扩散政策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4 年对伊朗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基于 INFCIRC/153 协定范本的 INFCIRC/214 号文件）也继生效。1979 年伊斯兰革命胜利后，已故最高领袖和伊斯兰革命的开创者在不同场合的公开讲话中都强烈反对核武器。如果伊朗有意从事核武器的工作，它当时就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退约的正当时间是在紧接着革命胜利之后，因为对在前政权期间缔结的所有多边或双边协定或条约进行全面的批判性审查既合乎逻辑，也是国际社会可以理解的。伊朗决定保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资格，并遵守与该条约有关的保障义务和原子能机构《规约》。在过去的 26 年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出的承诺，一直不遗余力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伊朗是惟一个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自愿邀请由副总干事率领的原子能机构保障视察员自主决定访问所有场址和设施甚至访问那些根据“保障协定”不应申报的场所的成员。此外，伊朗自 2003 年 12 月以来一直按照“附加议定书”已经批准的情况在执行该附加议定书。

国际发展对伊朗核政策的影响

国际发展特别是以下方面的发展已经对伊朗的核政策、核规划和核活动产生了严重影响：

- 联合国大会于 1980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召开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决议。这次会议的任务是确定在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领域的限制因素和提出有关的方法和途径的建议。必须忆及，上述联合国会议被认为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以致 1983 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了一次“不结盟运动”特别筹备会议。经过近 10 年的筹备和谈判，这次会议最终于 1987 年在日内瓦举行，但由于一些工业化国家特别是西方有核武器国家设置障碍，这次会议没能通过任何结论。
- 在原子能机构也发生了类似事件，原子能机构供应保证委员会希望制订国际上公认的原则和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可持续的核供应，但在经过了 7 年广泛深入的讨论后也于 1987 年无果而终。
- 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定职能且与发展中国家直接相关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而保障活动则由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在过去的 30 年中，发展中国家一直要求纠正这种状况，并建立一种促进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的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机制。由于包括一些有核武器国家在内

的少数发达成员国的反对，这种正当的期望至今未能实现。它们的意图是原子能机构纯属**监督机构**，其法定的促进性职能因此被逐渐减少。在一些场合，某些捐助国已经以双边的政治理由威胁停止或减少自愿捐款。

- 按照 1979 年以前订立的合同，美国有义务为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并生产医学、农业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德黑兰 5 兆瓦研究堆供应新燃料。美国既没有交付燃料，也没有返还为此收讫的 200 万美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开展了有关利用该反应堆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项目。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任何国际组织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纠正这种妨碍核能和平利用的情况并迫使美国履行其合同和法律义务。

考虑到上述发展已经证明，由于缺少实施原子能机构《规约》的促进性支柱以及没有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加之某些国家继续实施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别无选择，只能依靠自己的资源和人力来行使其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第二部分

伊朗核政治争端前后的发展概述

总干事埃尔巴拉迪博士在 2000 年首次访问伊朗时就获悉了有关伊朗原子能组织打算在核燃料循环技术领域从事某些活动并制造诸如铀转化设施等设备的全面情况。尽管伊朗当时尚未缔结新修订的“辅助安排”，但它已自愿提交了有关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以及核燃料循环其他活动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原子能机构于 2000 年收到了有关铀转化设施的“设计资料调查表”，比伊朗根据“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的规定有义务通报原子能机构在时间上差不多提早了 4 年。因此，有关对铀转化设施这类未申报铀活动的揭露或隐瞒的观点是绝对不正确的。

2003 年，总干事再次应邀访问伊朗，并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参观了位于纳坦兹的铀离心浓缩中试厂。在与伊朗总统会见时，他祝贺了取得的科学成就。他建议伊朗同意经修订的“辅助安排”并签署“附加议定书”。总统对“辅助安排”给予了肯定的答复，并邀请原子能机构专家探讨有关“附加议定书”的各种技术、法律和安全方面的问题，以便为决策过程铺平道路。

总干事对以下事实是确定无疑的：建立铀浓缩设施并不违反保障义务，而伊朗也没有义务在其访问之前提交有关纳坦兹浓缩设施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因为根据“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伊朗只需在核燃料装入该设施之前 180 天提交“设计资料调查表”。

在总干事访问伊朗之后的 2003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上，希腊理事在其代表欧盟的发言中注意到伊朗当局已同意修订该国“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并承诺提供相关设施的早期设计资料（也就是说伊朗以前并无法定义务这样做）。在同一次会议上，英国理事说“尽管在总干事访问之后修订伊朗的‘辅助安排’是值得欢迎的，但如果早修订这些‘辅助安排’，那么伊朗就必须提供有关浓缩设施的早期通报”。因此，伊朗过去没有任何法定义务向原子能机构及早通报在纳坦兹的浓缩设施。事实上，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根据其全面协定有义务提交报告之前很早就充分了解有关情况，因为当时燃料浓缩中试厂尚未全部运行，甚至在大约两年之后的今天也仍未投入运行。

在总干事访问之后，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从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表明存在残留的低浓铀和高浓铀。这些结果造成了某种模糊问题，因为燃料浓缩中试厂没有能力进行这类浓缩。因此，伊朗决定告知原子能机构有关与外国中间商进行离心机部件交易的高度机密的情报，这些外国中间商负责提供已经使用过并受污染的部件而非期待的全新产品。伊朗宣布这些低浓铀和高浓铀源自伊朗境外。

对样品结果需要作假以时日的技术分析，而有关其结果的资料已经成为在原子能机构总部和理事会的外交场所进行讨论的问题。这一敏感的机密情报被立即公布给媒体。这样一来，原本处于初步分析阶段的纯技术问题被某个企图制造争端的国家当作一种挑起政治对抗的因素，目的是为了表明有理由将该问题排除在原子能机构这个唯一相关的国际组织的范围之外。换言之，虽然在其他场合已经遭到普遍谴责，但该国仍然决心强制推行其单边主义政策。

以下事例将证明夸大和继续指责诸如对铀转化等核活动的 18 年隐瞒是毫无根据的。

1. 根据全面保障，被称为黄饼的铀矿石浓缩物除了需要通知“保障协定”第 34(a)段和 34(b)段所提及的进口和出口情况外，无需经过任何保障程序。伊朗进口了 530 吨这种材料并通知了原子能机构。尽管这类材料预先实施了保障，但在 1998 年以前原子能机构已全面核查了这批材料。有关铀转化设施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已在 2000 年提交原子能机构，这比必须提交的时间为早。过去 26 年，伊朗在若干实验室规模的研究中总共仅使用了 57 千克的这种材料，其中一些研究是作为大学生的论文课题。在一些情况下，曾公开发表了这些研究结果并在国际会议上进行介绍，甚至在原子能机构进修申请表中也有所反映。尽管保持了全面透明，并且研究和发展中使用的天然铀数量也极少，但政界却把这件事搞得纷纷扬扬。

然而，经过差不多两年的政治紧张，原子能机构宣布铀转化设施将遵循例行的保障执行方式（GOV/2005/67 号文件第 6 段和第 43 段）。

2. 据原子能机构估计，在研究活动中分离的钚的总量大约为 200 毫克，而必须指出的是，大量的钚正由有核武器国家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连续不断地生产和分离出来。正如总干事所报告的那样，钚研究项目已在 1993 年终止。拆除的设备也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行了出示。必须忆及的是，以前提交理事会的一份报告由于在技术上没有明确区分钚的生产、分离和提纯，因而给非技术界和政界造成了极大的误解（详见附件三）。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的持续而主动的合作

- a. 伊朗同原子能机构已建立了超越其法定义务范围的密切合作（例如甚至允许进入军用场址；为访谈若干人员提供便利；按照已经批准的情况执行“附加议定书”；提供非保障相关资料以及自愿中止等……）。
- b. 伊朗加强了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欧洲联盟、中国、俄罗斯以及理事会其他成员的多边外交。
- c. 过去两年期间伊朗以异乎寻常的方式积极主动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进行了总数超过 1300 人-日的几乎连续不断的视察，这在原子能机构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 d. 伊朗以历史性和前所未有的姿态决定自愿暂时中止其浓缩和后处理活动，以便给原子能机构机会来实施包括采样和分析纳坦兹受污染样品的技术活动。
- e. 总干事在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确认，“自 2003 年 12 月以来，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为原子能机构接触该国核材料和核设施以及其他场所及时提供了便利，并应原子能机构要求允许采集环境样品”。
- f. 总干事告知理事会，“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伊朗的合作已有相当改进”。

伊朗采取的以下重大措施是总干事作出上述评价的依据：

-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附加议定书”；
- 在批准“附加议定书”之前，自 2003 年 12 月 18 日起伊朗按照该议定书已经批准的情况自愿暂时执行“附加议定书”；
- 根据“附加议定书”实施补充接触 20 多次，而这些补充接触在很多情况下是在提前两小时或更短的时间内通知的；
- 完全和不受限制的接触所有核材料和所有设施，特别是纳坦兹的浓缩设施和伊斯法罕的铀转化设施；
- 提供有关核材料进口以及与离心机和激光浓缩活动有关的部件的详细资料；
- 提供有关浓缩活动、铀转化、钚分离、采矿和水冶、研究堆、重水生产的活动年表、活动、研究、进展报告方面的详尽资料；
- 在某国以及它所支持的恐怖主义反对团体提出指责之后提供军事场址的准入。视察证明这些指责是毫无根据的。
- 2003 年 10 月，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克拉多兹军用工业综合设施，该设施已被恐怖主义集团（MKO, NRCI）宣布为与浓缩活动有关。经过视察，原子能机构在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9 段报告说：结果未显示涉及使用核材料的任何活动的迹象。
- 2004 年 6 月，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拉维桑-希安的军用综合设施，原子能机构在该场址采集了环境样品。正如总干事在 GOV/2004/83 号文件第 102 段所报告的：“……已经分析了从拉维桑-希安场址采集的植物和土壤样品，结果未显示出核材料的任何证据”。
- 2005 年 1 月，允许对帕琴军事场址的自由准入。采集了环境样品。总干事然后报告说：这些结果未显示存在核材料的任何迹象，并且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未发现任何相关的两用设备或材料。

- 在超出义务和正常做法的情况下，还允许将环境（擦拭）样品之外的设备部件（激光集流器、钷盘……）和材料样品转移到原子能机构实验室进行（破坏性和非破坏性分析）分析；
- 在暂时执行“附加议定书”之前提供重水生产厂的资料，而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INCIRC/153 号文件），伊朗尚无提供此类资料的义务。
- 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提交了 1000 多页的根据“附加议定书”进行的初始申报，并在随后例行更新了这些申报，原子能机构对此已进行了核实。

政治争端开始以来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表现

根据理事会和秘书处的职能及其所作决定可以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表现进行以下简要评价：

1. 迫于西方少数国家的政治压力，理事会在许多情况下已被政治化，结果使得技术问题遭到割裂，所作决议通常超出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比较理事会近期就伊朗核问题和其他国家核问题的讨论可证明以下论断：伊朗受到了歧视，而理事会这一国际技术机构很大程度上已被政治化。“不结盟运动”国家在理事会会议以及大会第 48 届常会期间所持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立场和提出的批评清楚地表明了这种不合理的现状（附件二）。

2. “隐瞒”一词是美国首先使用，以后秘书处在其报告中也使用，但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并会产生误导。根据“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伊朗有义务在定义的核材料装入设施前 180 天通过“设计资料调查表”通知原子能机构，而没有报告诸如核设施的建造等活动并不是一种隐瞒行为。必须忆及的是，当一些活动和核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启动时，甚至连“附加议定书”也不存在！！即使是大约 25 年前开始建造的布什尔核电厂，伊朗也只需在反应堆装载核材料（燃料）180 天以前报告其存在并给出技术说明。这一做法同样适用于其他设施，例如纳坦兹浓缩厂和铀转化厂，而原子能机构早在伊朗必须进行通知的 4 年以前就收到了通知。必须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执行情况报告》载有其他成员国的许多不遵守行为，但并未加以突出强调。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事实是，原子能机构在法律上既不当也不能够对成员国的意图作出判断，因而使用隐瞒这一措辞脱离了当时的实际背景。秘书处的任务是通过技术手段核实成员国提交的申报。

3. 尽管秘书处打算和试图表现得公正，并且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范围内行事，但在若干情况下其行为仍然超出了这些范围。在伊朗无论根据“全面保障协定”还是“附加议定书”都没有义务的情况下，仅以理事会要求的合作和透明度为借口，迫切要求伊朗提供资料或准入。

4. 在伊朗因后勤、时间限制或国家安全关切未能履行额外要求的极少数情况下，秘书处却将该问题反映到理事会，似乎伊朗未履行其法定义务。对于秘书处首开

先河地从事一些超出《规约》范围的活动，例如利用网络从事非技术的情报活动，少数理事会成员对此应当承担责任。

5. 许多情况下，在采样、分析和技术调查完成之前就已经得出结论并报告给了理事会。尽管伊朗再三请求在技术调查完成以前避免得出轻率的结论，但若干基于不成熟的资料特别是有关污染的资料作出的反对伊朗的决议还是得以通过。对伊朗有关铀污染来自国外的多次声明的确认（GOV/2005/67 号文件第 12 段和第 45 段）证明了这一断言。伊朗的确在 INFCIRC/628 号和 INFCIRC/630 号文件以及在理事会会议上的多次发言（附件四）中反映了这类缺点引起的各种不便。

6. 由于对“透明度”、“充分合作”、“资料的完整性”等术语的范围和界限没有做出明确规定，有时为说服个别视察员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争论，而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中的术语有明确定义的大多数情况下，视察则比较顺利和有效。

7. 事实上，对此应当承担责任的是使用新术语的决议提案国而非秘书处。尽管许多成员国经常对伊朗在此方面的耐心和合作表示钦佩，但它们对于这些做法可能变成法定义务术语中特别是在原子能机构保障领域新的先例表示了严重关切。

8. 应当忆及的是，当秘书处得出的伊朗对某项目的声明是“矛盾和不断变化”的结论被证明有错时，总干事公开承认了视察员所犯的错误。总干事在这方面的诚实态度应当受到赞扬。

对伊朗加强合作的不适当回应

尽管伊朗在建立信任方面采取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步骤，并且进行了积极主动的合作，而理事会的决议在开始只是要求伊朗中止“**将六氟化铀装入离心机**”，但少数西方国家逐渐向理事会施加政治压力，逼迫伊朗不仅全面中止所有浓缩活动而且中止铀转化设施的铀转化活动以及重新考虑重水研究堆项目，甚至中止远远超出了研究与发展的范围。

要求伊朗延长并继续中止执行已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核活动，不仅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精神和文字，也违反“保障协定”的精神和文字。尽管中止行为在所有决议中都被视为自愿和无法律约束力的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但理事会少数成员却不遗余力地通过延长中止期限将其歧视性政策强加于人，目的是完全停止伊朗的核活动。虽然秘书处在编写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时对自愿问题和强制性问题有所区分，但在保障要求方面它并未确定主要问题和次要问题的优先次序。国际社会也不能分清秘书处大量文件中反复列出的许多问题的重要程度。即使它们无法区分钚（如总干事以前报告的，为非易裂变材料并且无需报告）和钚的差别也无可责怪。值得忆及的是，在一次理事会会议上，美国代表问副总干事：利用 4000 块小磁铁伊朗能够制造多少离心机和原子弹。尽管伊朗并未购买这些小磁铁，但

曾想买来用于以后的 P-2 型离心机生产。对于这一基于假设的天真问题，这位副总干事竟居然回答说两枚核爆炸装置！考虑到要制造 1 台离心机除了价值几美元的若干小磁铁之外尚需 90 多个其他部件，理事会上的这种态度和非技术方法无疑已经并且还将使原子能机构这一唯一有关的国际技术组织的信誉陷于危险之中。

令人极为关切和失望的是，伊朗越是合作和采取大多超过其法定义务的额外步骤，需要解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就越多，适用的保障措施就越严格，美国和欧洲三国决议提案的措辞就更加强硬，而视察行动也更为严厉和强化。

摘自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决议的以下资料支持有关不公正和令人失望的趋势的断言：

2003 年 6 月首次要求伊朗：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不将核材料装入浓缩中试厂**，这只是中止浓缩过程。在以后的会议，即 2003 年 9 月、2003 年 11 月、2004 年 2 月、2004 年 3 月、2004 年 6 月、2004 年 9 月、2004 年 11 月的会议中，伊朗被逐步要求将其自愿中止的范围扩大到：**离心机的试验和组装，离心机部件的制造，六氟化铀的生产，最后扩大到中止铀转化设施的全部铀转化，并且不得进行研究与发展。考虑到即使原子能机构的决议也承认中止行为是自愿、无法律约束力并且作为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因此这些要求的措施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所有规定。**

理事会特别会议（2005 年 8 月）

背 景：

A. 伊朗在“巴黎协定”的基础上提出了一项建设性的建议，内容是对包括浓缩在内的核活动继续保持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客观保证”（附件五）。欧洲三国拒绝了这一建议。

B. 经过数月拖延，欧洲三国向伊朗提出了一项完全违反“巴黎协定”文字和精神的建议。在该建议中，欧洲三国/欧盟拒绝了伊朗开展核燃料循环活动的权利。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的“德黑兰协议”和“巴黎协定”中都分别承认伊朗拥有从事包括浓缩在内的核燃料循环的权利。按照“巴黎协定”，在对相互接受的长期安排进行谈判时，作为建立信任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伊朗暂时中止其浓缩活动。在恢复铀转化设施活动之前很久，伊朗曾在包括日内瓦部长级会议在内的许多场合警告说，欧洲三国提出的任何排除伊朗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都将违反“巴黎协定”，从而危及谈判的继续。基于上述事态发展和理由，伊朗别无选择，只能恢复铀转化设施的活动。

尽管伊朗采取了诸如自愿中止等重大而积极的行动，但欧洲三国还是草率地采取了不合理的步骤，为有关双边协定的一个次要问题而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且

提出了反对伊朗这一谈判方的决议！虽然该决议重申中止包括铀转化设施在内的核活动是自愿和无法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信心的措施，但欧洲三国这一前所未有的不成熟姿态已经极大地毒化了信任、合作和对话的环境，即毒化了所谓的“维也纳精神”。

原子能机构对机密的保护

伊朗官员曾在若干场合表示严重关切并期待总干事竭尽全力保护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和官员提供的机密信息，尤其是在编写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的保密问题。鉴于以色列和恐怖主义反对集团武装攻击伊朗核设施的潜在威胁，原子能机构必须注意到伊朗的国家安全。含有机密信息而且仅提供给理事会成员的总干事的报告总是在理事会会议以前被透露给西方媒体。在若干情况下，高度机密的信息，特别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军事场址的信息也被泄露出去。对于原子能机构根据美国在理事会会议前夕的种种指责而再三提出的访问军事场址的要求，必须从保密问题引起的安全关切角度加以考虑。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也表示了严重关切（附件二）。尽管总干事也曾表示关切并指示秘书处遵守保密原则，但目前还看不到任何实际效果。

最近一次事件是在 2005 年 6 月，副总干事有关铀研究项目的高度机密的报告在其向理事会介绍之前被透露给西方媒体。有关纯技术问题的选择性政治导向信息引起了几乎所有理事会成员的疑惑，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可信性和公正性提出了挑战。

“不结盟运动”的历史作用和贡献

自 2003 年伊朗核问题被提出以来，“不结盟运动”办事处就开始了它在维也纳的活动。它所采取的立场始终基于一些原则，而这些原则正是“不结盟运动”的根本基础。一方面，强调多边主义并对核裁军和防扩散提出挑战，另一方面，在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和无歧视的权利问题上坚持毫不妥协的立场，这就是在过去两年期间“不结盟运动”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上反复重申的宝贵原则。

以下列举了“不结盟运动”的一些声明：

……“不结盟运动”认为有关问题应当在技术层面上解决。

……“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视理事会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以使这一问题得到迅速了结并从今后的理事会议程中取消，并实现正常化。

……“不结盟运动”充分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核实伊朗具体设施和场址上浓缩相关活动的中止情况，并且已经能够确认它迄今尚未观察到在这些场所存在有与伊朗的自愿决定不一致的任何活动。

……“不结盟运动”重申所有成员国都享有为和平目发展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认识到这种自愿姿态是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并且是临时性的，只是为了进一步促进该议程项目的迅速了结。

……“不结盟运动”欢迎决议反映了“不结盟运动”确定的基本原则，即：

- 所有成员国都享有为和平目发展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容剥夺的权利；
- 明确区分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和法定的保障义务。

2005 年 8 月，在欧洲三国要求召开的理事会特别会议期间，“不结盟运动”向理事会公开表明并努力将其原则立场纳入决议之中，其中部分原则如下：

“不结盟运动”希望强调，必须明确区分成员国对其各自保障协定的法定义务和自愿承诺，要求作出区分的目的是确保成员国的自愿承诺不致转变为法定的保障义务。“不结盟运动”认为，如果不明确区分这两个问题，就意味着成员国若不遵守其自愿承诺就可能受到惩罚。

在通过决议之后，“不结盟运动”要求将以下关切和期待载入记录：

“不结盟运动”继续强调所有问题都必须通过对话以和平方式解决，就此而言，它呼吁欧洲三国和伊朗继续进行对话，以便在原子能机构职权范围内达成一个相互接受的长期协定。

应当指出，“不结盟运动”决定参加协商一致，但条件是在今后的讨论过程中必须适当考虑上述原则。

自伊朗核问题在理事会上提出以来“不结盟运动”对此问题的声明全文随附于附件二。

根据原子能机构最新总体评定作出的未来展望

经过近两年的密集调查、采样和技术分析，有关高浓铀污染物来源这一关键问题得以解决。总干事在确认伊朗的声明时指出：“根据目前原子能机构掌握的资料，环境样品分析的结果总体上倾向于支持伊朗关于大部分观察到的高浓铀污染物来自外国的声明”。在第三国的合作下，伊朗的声明再次得到了确认。

总干事的报告还指出：已经采取了对不遵守行为的纠正措施。对伊朗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进行了衡算，因此这类材料未被转用于禁止的活动。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在伊朗开展保障监督活动，执行“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伊朗决心继续在遵守“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第三部分

对总干事报告（GOV/2005/67）的意见

总的意见：

要求总干事在理事会每次会议上都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并完全重复先前有关伊朗在过去 26 年中的活动情况的报告，这种做法不仅给秘书处造成了许多负担，也导致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混乱。希望原子能机构能以更合理和更有效的方式为每次会议编写一份更新报告，并在必要时给出先前报告的编号和日期以引述过去的问题。重复一些包括一年前就已解决的问题会使读者感到困惑，仿佛又出现了新问题。先前的所有报告现在都能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查阅，因此，秘书处没有必要耗费大量时间和成员国经常预算资金来重复这些报告的内容。

理事会的报告必须简要地阐述主要问题，通报最新情况，并建议秘书处今后应当采取的步骤。很显然，不应将有关责任归咎于总干事，因为他必须履行成员国包括理事会赋予他的任务。

以下将不评述总干事上一份报告的细节，只处理业已造成较多混乱的一些情况：

铀的开采和浓集

（第 28 段至第 31 段）

首先必须指出，尽管根据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伊朗没有义务提供有关铀矿的资料，但伊朗在过去的 25 年中提供了包括加琴拜德阿巴斯矿山在内的一些矿山的全面资料，这些资料已在原子能机构出版物《铀资源、生产和需求》的“红皮书”中发表。

在对阿巴斯港铀矿和浓集厂进行视察期间，伊朗国家陪视队队长曾提醒业务二处的科长，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愿决定在批准“附加议定书”之前实施该议定书之后，它一直在按照该议定书已经批准的情况全面实施该议定书，并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完整的申报。按照“附加议定书”第二条 a 款(v)项：“伊朗应当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包含具体说明铀矿山和浓集厂及钍浓集厂的地点、运行状况和年预计生产能力以及伊朗的全部此类矿山和浓集厂目前年产量的资料。当原子能机构要求时，伊朗应提供每一矿山或浓集厂目前年产量的资料。提供此类资料不需要详细的核材料衡算”。

为了对有关声明和法律意见进行确认，保障司业务二处的科长要求本着合作和透明精神提供以下资料：

1. 设计图纸
2. 伊朗原子能组织向基米阿·马丹（Kimia Madan）公司提供的专门技术
3. 伊朗原子能组织与基米阿·马丹公司的合同

伊朗理解这是透明的合作，并认为这些资料是所需的惟一补充资料，因此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和大量文件。但是，此后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和以下原始文件：

1. 伊朗原子能组织与基米阿·马丹公司关于加琴水冷厂项目的合同。
2. 化学处理建筑物和矿石加工建筑物初期和终期（批准建造期）土建工程图纸。
3. 浸出槽、萃取塔、沉淀和浓集设备以及八氧化三铀装桶站等化学处理设备主要物项的初期和终期（批准建造期）工程图纸。
4. 以上第三点所述化学处理设备主要物项的采购订单。
5. 原矿加工流程（磨矿流程）和新磨矿流程主要设备物项的采购订单。

应当进一步说明的是，按照合同，基米阿·马丹公司的义务只是向伊朗原子能组织提供文件和图纸的终稿，有关义务已经履行并提交了最后文件。基米阿·马丹公司没有义务提交初期文件和中期文件，但基米阿·马丹公司非正式地提交了该项目的一些文件，包括在该公司倒闭后向伊朗原子能组织提交的首期图纸（已提交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工程图纸是在 2005 年 8 月会议上提交的。在这些图纸中，设计、绘制、审核或核准这些图纸的人员缩写姓名；项目编号以及编制图纸的公司名称（基米阿·马丹公司的分包商）均已被该私营公司在文件的两面用黑笔涂掉。已告知视察员，涂掉这些名称是为了保护该私营公司的商业秘密。原子能机构在其视察报告中得出结论：从原子能机构目前掌握的有关这些文件的其余资料看，没有迹象能够导致得出这些文件不是该项目真实文件的结论。

在视察员对更多采购文件进行审查之后得出结论认为，很明显，第一阶段的磨矿流程工作是非常集中的，并且只进行了很短的时间，因而有关情况与伊朗关于这项工作是在短期内进行的声明相符，原子能机构也已确认了这一点。尽管伊朗已经主动提供了许多专门技术和设计的原始文件，甚至提供了与视察技术任务无关的采购文件，但伊朗严重关切的是，超出“附加议定书”范围的这类要求将树立一个新的先例，而这种先例对正在研究签署或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其他成员国作出决定会有负面影响。

对军事场址的视察

在理事会会议前夕，美国利用毫无根据的指责扩大了其反对伊朗的政治活动。令人遗憾的是，伊朗在提供对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军事场址即时准入方面的积极合作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并没有得到适当的反映。尽管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已经证明上述指责是毫无根据的，但这一事实也没有被适当地反映在给理事会和公众的报告中。目前迫切需要在原子能机构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以防止一个成员国对其他成员国反复进行毫无根据的指责。在能够通过这类规定之前，原子能机构仍须对持续这种趋势的后果持谨慎态度。现将克拉多兹、拉维桑-希安和帕琴三种不同的情况概述如下：

总干事在其报告第 49 段中指出：“原子能机构对可能的核武器相关活动实施核查的法律授权是有限的。然而，原子能机构仍在寻求与伊朗合作，对可用于常规军事领域和民用领域以及核军事领域的设备、材料和活动的有关报道进行跟踪调查。作为一项透明化措施，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克拉多兹、拉维桑和帕琴的国防相关场址。尽管原子能机构在克拉多兹没有发现任何核相关活动，但它仍在评定有关拉维桑场址的资料（并在等待一些补充资料）。原子能机构也仍在等待能够重访帕琴场址。”

1. 总的意见

A. 如果秘书处正在进一步寻求原子能机构《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153）和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等文书框架以外的法律授权，它在处理伊朗的这一特殊情况时就不应提出这个问题。必须铭记的是，许多成员国已经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现有法律框架和授权已经足够，而在许多成员国仍在考虑签署或批准附加议定书之际，宣传附加议定书的弱点、缺陷或不足将使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和未来前景陷入危险境地。

B. 尽管存在反对伊朗的大肆宣传活动和政治紧张局势，但原子能机构并没有适当、公正和及时地向国际社会反映伊朗在提供军事场址准入、取样活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方面寄予充分合作的事实。

C.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秘书处正在提出一个有关“两用设备和材料”的新问题。该术语在诸如保障协定等原子能机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并没有被确定或加以定义。将视察范围扩大到在医学、农业和工业领域具有多种用途且数量庞大的物项的做法对原子能机构的效率信誉和权威是一个严重危险。成员国对新的先例，尤其是对超出定义明确且可接受的原子能机构保障术语和标准的新的先例表示严重关切。秘书处在要求对拉维桑和帕琴场址进行澄清和访问时，随附了核供应国集团两用设备的技术说明，仿佛核供应国集团的建议对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是它们义不容辞的义务！

2. 具体意见

A. 关于克拉多兹场址上的军事场址，原子能机构仅做了以下有限的简短评论：

“……原子能机构在克拉多兹没有发现任何核相关活动”。

必须指出的是，视察员在访问克拉多兹期间根据公开资料，在现场要求也对克拉多兹附近名为沙希德卡泽米的另一军事场址进行视察。本着合作和透明的精神，伊朗立即（在 15 分钟之内）就提供了对该场址的准入。此外，还须忆及原子能机构在同一次访问期间还要求进入据原子能机构认为是军事场址的一个场所。这项要求也得到了满足。当时意识到该场所是一个药品仓库，并非公开资料所指控的军事场址。伊朗这一重要的主动合作态度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从未得到过反映。

B. 关于拉维桑-希安场址，在召开了若干次会议并对活动年表、视察、取样和访谈活动进行全面审查之后，原子能机构在报告的第 37 段指出：伊朗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作为一项保持透明度的措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对“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以外的某些补充资料的接触和对某些场所的准入。尽管总干事公正地报告说，这些访问和视察是在透明和合作的精神下进行的，并且不是必须履行的义务，但他没有突出说明取样和调查的结果没有证明存在与伊朗所作声明相反的任何迹象，因此，有关指责是没有根据的。

总干事在该报告第 39 段指出：伊朗提供的资料似乎与其对拉维桑-希安场区被夷为平地所作的解释是连贯和一致的。

C. 关于帕琴，已经告知原子能机构，该场址是众所周知的常规军事场址，而且该场址上没有应当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任何活动，但是，为了体现透明度，并消除任何含糊以及证明有关指责是毫无根据的，欢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行视察，但条件是伊朗的安全关切应当得到适当的考虑。在 2005 年 1 月 7 日深入讨论后，在维也纳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了一项协议。现将有关讨论和决定的内容反映如下，以便对发展情况有个清晰的了解。

在这次会议过程中，伊朗代表团声明：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实施它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从而考虑国际社会的关切。但伊朗关切的是，某个国家和一个众所周知的恐怖主义集团继续进行毫无根据的指责，而原子能机构是基于这些指责提出访问要求的。
-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保证，帕琴中心不是一个核场址，那里没有任何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应当申报的活动。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多次访问和视察之后，先前已经证明有关指责是毫无根据的，但原子能机构仍根据这类指责一再提出访问要求，这样将损害原子能机构的可信度和信誉。

在原子能机构考虑以上关切并适当考虑以下问题的情况下，伊朗同意提供对帕琴场址的准入：

- A. 原子能机构要求访问的场所的地理坐标和具体要求必须足够明确。
- B. 原子能机构将在该中心内选择一个最高度优先区域。
- C.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访问期间将充分遵守国防部的安全规定。
- D. 原子能机构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泄露在访问该场址期间获得的资料，并考虑这类资料的机密性。
- E. 原子能机构在访问之前将不公开此事，并铭记此次访问对伊朗公众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从而影响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今后的合作。
- F. 原子能机构将在访问之后向国际社会正式宣布，证明那些毫无根据的指责都是谎言，缺少任何被转用于禁止目的的证据。
- G. 考虑到这类接连不断的毫无根据的指责对原子能机构的访问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希望这种趋势将不再继续。
- H. 今后有关澄清或准入的任何要求都应按照伊朗“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提出。

在同一次会议上，原子能机构选择了它认为最高度优先的一个区域。总干事也确认了这项协议。然而，他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也访问另一个区域，但强调这项要求不是已签协议的一个条件。在视察员前往该场址之前，伊朗当局又给原子能机构一次改变其选择的机会，而且如果原子能机构希望这样做，也可建议访问任何其他区域。视察员通知说，他们仍然希望视察在维也纳会议中确定的区域。正如总干事在其报告中同样确认的那样，视察是在国防部的充分合作下进行的。总干事在 2005 年 9 月报告（GOV/2005/67）的第 41 段中进一步报告：“原子能机构获准自由进入这些建筑物及其周围区域，并被允许采集环境样品。这些样品的结果没有表明存在核材料，原子能机构在所访问的场所也没有看到任何相关的两用设备或材料”。

因此，访问帕琴的新要求与在最高层达成的维也纳协议相矛盾，而正如总干事已经报告的，在达成该协议之后已令人满意地进行了视察。

钚研究项目（GOV/2005/67 号文件第 8 段和第 24 段）

第 8 段所述“……**新资料**”和“……原子能机构先前的结论：这两个瓶中钚溶液的年龄似乎小于所申报的 12 年至 16 年，表明这些钚可能是在 1993 年以后分离的”是**不正确的**。伊朗在 2005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的发言中的确就“年龄”的技术性模糊作了澄清，因而该模糊问题已经消除（附件三）。

希望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全部情况，而不是部分的次要技术资料，因为这类资料会使非技术性读者感到困惑。例如，第 24 段所述“……在这些容器中靶件的总数高于伊朗所申报的数量”**会使人误解**，因为只有原子能机构知道批量总数的含意，而且该总数不一定就是容器的数量。相关问题是经辐照核材料的数量，而不是将作为废物处置的容器的数量！还应提醒的是，伊朗本身曾建议从尚未后处理的辐照废料中采集样品，用以证明伊朗有关辐照和分离时间表的声明。

离心浓缩（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

在过去的两年中，原子能机构和伊朗进行了共同讨论并开展了大量视察，与项目专家和官员访谈以及进行环境取样活动，这些活动导致了残留高浓铀和低浓铀污染这一关键问题的解决。原子能机构已经达到了能够诚实地宣布伊朗所申报的浓缩计划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的程度。然而，迫于少数西方国家的政治压力，迄今原子能机构一直不愿进行这种宣布，而是参与了一些特别的非技术性活动，即对所谓的核网络进行情报调查。具有科学和核背景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参与了纯粹的情报安全活动，而这类活动需要与西方情报机构密切协作。但是秘书处声称，它是在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因此，目前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法律机制，要求秘书处在通过任何决定或决议之前向理事会成员提供法律咨询，以确保这些决定或决议符合原子能机构《规约》。上述这些活动肯定有悖于《规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使命。原子能机构仍然认为有关悬而未决的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的大部分问题是与中间商交易有关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坚持要求获得有关以下内容的资料：与中间商会谈的日期和地点、会谈的详细纪要、参加会谈的人员名单及其职业和地址、早期人员和伊朗专家的公务护照以及所支付的金额等。拒绝向视察员在视察期间已了解其名称的供应商（在视察期间伊朗没有涂掉其名称）发放甚至是医疗设备的出口许可证，以及拒绝向一些有兴趣参加国际会议的伊朗科学家颁发公务签证或私人旅行签证，这些都证明了令人遗憾的现状。

毋庸置疑，任何成员国都不能想象，也不会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入国家安全的红线区和了解公民的隐私。

总之，考虑到以下事实：

- 在执行了 1300 多人-日最强烈的视察之后；
- 在过去的两年中充分实施了“附加议定书”，包括开展了 20 多次补充接触，其中一些是在 2 小时或更短的时间内临时通知的补充接触；
- 原子能机构已经确认，它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伊朗的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于禁止目的；
- 对所有核材料都进行了衡算；

- 伊朗已决定采取重大的主动步骤，自愿中止其浓缩活动，以使原子能机构有机会对样品进行技术分析；
- 正如总干事所报告的（GOV2005/67），原子能机构已经确认，高浓铀的污染源来自伊朗境外。这证明了残留高浓铀不是由于伊朗的浓缩活动所致；
- 伊朗正在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并正在按照“附加议定书”已经批准的情况自愿实施该议定书；
- 过去垄断和制裁的痛苦历史以及缺少能够确保核供应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正如“不结盟运动”宣言乃至一些决议，甚至是上次特别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所反映的那样，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是自愿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
- 原子能机构保障司具备科学上充分合理且技术上可靠的机制以及先进的监视设备，因此，它能够核实未申报的浓缩活动和浓缩度水平，并提供有关这类活动仅用于和平目的的保证；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多次声明，它将不遗余力地向国际社会保证，它所开展的活动将仅用于和平目的。

伊朗没有任何理由继续自愿中止已受到阻挠的铀转化（铀转化设施）和浓缩活动，由于这样的阻挠，它将进一步被剥夺为生产其研究堆和核电厂所需燃料而开展核燃料循环工作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结 论

根据本文所引述的事实和文件，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必须促进继续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实施建设性进程并使这一进程不断取得进展，从而进一步确保多边主义和多边外交工作。与此同时，成员国必须防止某个国家在其他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和实施单边政策，无视国际社会的严重安全关切，并以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虚假借口，将原子能机构迄今所取得的一切成就扣为人质并使上述进程偏离原子能机构框架的轨道。这种挑起对抗的行为无疑会危及地区和全球的安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其对核裁军和防扩散原则的充分承诺，并且核武器不是伊朗防御学说的选项。伊朗声明，它决心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履行其根据原子能机构保障所应承担的义务，但条件是伊朗不被剥夺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包括核燃料循环在内的和平利用核能不容剥夺的权利。

附 件 一

缩写词和术语表

AEOI	伊朗原子能组织
AUC	碳酸铀酰铵
DIV	设计资料核实
DU	贫化铀
ENTC	伊斯法罕核技术中心
FEP	纳坦兹燃料浓缩厂
FFL	伊斯法罕核技术中心燃料制造实验室
HEU	高浓铀
HWPP	阿拉卡重水生产厂
IR-40	阿拉卡伊朗核研究堆
JHL	德黑兰核研究中心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
LEU	低浓铀
PFEP	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
SAL	奥地利塞伯斯多夫保障分析实验室
TNRC	德黑兰核研究中心
TRR	德黑兰研究堆（德黑兰）
UCF	伊斯法罕核技术中心铀转化设施
UF ₄	四氟化铀
UF ₆	六氟化铀
UO ₂	二氧化铀
UO ₃	三氧化铀
U ₃ O ₈	八氧化三铀
UOC	铀矿石浓缩物
WBC	全身计数器

附 件 二

关于伊朗核问题的立场 (2003—2005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

注：自提出伊朗核计划问题以来，各国或国家集团在理事会若干会议上均表示了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非常具有建设性的立场。“不结盟运动”强调需要以技术方式在作为惟一相关国际技术组织的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处理伊朗核问题，从而在营造和平环境和防止成员国之间的对抗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当对“不结盟运动”在促进原子能机构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表示赞赏。“不结盟运动”在理事会会议期间表示的如下立场清楚地表明了它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和平解决此问题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2003 年 9 月

对 2003 年 9 月 11 日 GOV/2003/68 号文件的意见。

关于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4 段，鉴于伊朗被要求采取超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附加议定书”规定范围的行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认为其逾越了建立在“信任但要核查”基础之上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精神和原子能机构的政策。

关于执行部分第 4 段，“不结盟运动”认为通过将最后期限定在 2003 年 10 月底，我们正在以此日期束缚原子能机构的手脚。但更重要的是，它还给人以在此时间之后不再需要伊朗合作的错误印象。

关于执行部分第 4 段(ii)项，我们的意见是，需要对有关伊朗遵守其当前“保障协定”的“无限制的准入”这一术语作出法律解释。就我们大家所知，“无限制的准入”这一术语甚至在“附加议定书”中也没有使用过。

“不结盟运动”认为，GOV/2003/68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7 段中“明确的结论”一词不一定系指“最后的结论”，而是意味着“适当或准确的结论”，而且该决议无意在 2003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之前或之后预先避免或阻碍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所需进行的活动，以使原子能机构能了结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不结盟运动”对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增加合作表示欢迎，并鼓励伊朗继续加强这种合作。

“不结盟运动”完全相信总干事和他以公正、有效和专业的方式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不结盟运动”深信这一问题应在原子能机构职权范围内和平解决。

最后，我希望我刚才所作的发言能够充分反映在本次会议的记录中。

2003 年 11 月

我愿借此机会向本次会议简要报告，“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在纽约联大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对加强不结盟国家之间除其他外特别是在维也纳的协调表示欢迎，并相信这些机制将有助于该运动在多边论坛上的团结和进一步增强其有效性。

(a) 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1. 关于议程项目 3(a)，“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按照 GOV/2003/77 号文件所载承诺决定缔结其“附加议定书”，这表明，伊朗准备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自愿按照该议定书的规定行事。

(b)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总干事的报告

2. 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希望表达该运动对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和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 GOV/2003/75 号文件所载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障问题的报告的赞赏。

3.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该全面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伊朗过去的不遵守行为。该报告还清楚地表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已经加强了合作，以及伊朗继续通过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加强该运动所呼吁的这种合作，以纠正和解决有关问题。

4. GOV/2003/69 号决议除其他外，特别决定为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当务之急是伊朗在 2003 年 10 月底之前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纠正原子能机构确定的所有不遵守行为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确保能够核实伊朗遵守其保障协定的情况。在此决议范畴内，“不结盟运动”赞赏地注意到伊朗已经在这样做，其中包括：

- (i) 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之前，提供了与浓缩计划有关的所有进口材料和部件包括据称已受到残留高浓铀污染的进口设备和部件的全面申报（报告第 34 段）；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指明这类进口物项的来源和接收日期以及这些物项在伊朗贮存和使用的场所（报告第 51 段）；
- (ii) 自 2003 年 10 月开始提供了超出其法律义务的无限制的准入，包括环境取样，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进入其认为对于核实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场所，并且还包括克拉多兹工业综合设施（报告第 10 段）；

- (iii) 承认并解决了与原子能机构专家所作结论有关的问题，即伊朗能够将其浓缩技术发展到当前的程度，它一定进行过气体离心机的工艺试验（报告第 32 段）；
- (iv) 10 月 9 日和 23 日提供了有关进行铀转化实验的完整资料（报告第 11 段和第 16 段）；
- (v) 2003 年 10 月 23 日还提供了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此类资料和说明，并采取了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此类步骤，以解决所有涉及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未决问题，包括环境取样结果（报告第 16 段）。

4. 就此而言，“不结盟运动”高兴地注意到，尽管其中一些活动超出了伊朗当前的法律义务，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还是进行了积极合作，并纠正了所有不遵守行为和采取了该决议所要求的当务之急的行动。“不结盟运动”还高兴地注意到这种合作水平已导致原子能机构指出迄今没有证据表明过去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与核武器计划有关。

5. 因此，我希望忆及“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强合作表示欢迎。在此方面，他们还鼓励伊朗继续进行这种合作，并邀请所有国家经与伊朗磋商后协助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建立一个合作框架，以便了结所有未决问题。“不结盟运动”重申该过程应促进尽快得出一个适当和准确的结论。

4. “不结盟运动”对法国、德国和英国的外交部长在结束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发表的共同声明表示欢迎，他们就旨在解决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未决问题和加强对核领域和平合作的信任的措施达成了一致意见。

5.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除其他外，特别是他们还作出承诺与伊朗进行合作，以促进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包括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不结盟运动”重申，它将全力支持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大的相关决议迅速在中东建立这种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为此采取紧急和实际步骤，并敦促以色列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6.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宣布自愿中止铀浓缩活动。“不结盟运动”也同样注意到，作为一项积极的进展，伊朗最近宣布打算缔结“附加议定书”，并在其生效之前，按照议定书的规定行事（报告第 18 段和第 54 段）。

7. “不结盟运动”重申所有成员国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容剥夺的权利。“不结盟运动”还高度重视实现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适当平衡。

8. “不结盟运动”继续鼓励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的这种加速合作能够在其他成员国的支持下持续下去，以促进该问题的全面解决。“不结盟运动”继续强调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通过建设性对话尽快解决这一问题。“不结盟运动”认为极为重要的

是，理事会采取的任何决定都应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符合多边主义精神并与多边商定的解决方案相一致。因此，“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参与这一进程，以实现这一目的。

9. “不结盟运动”继续充分信任总干事和他以公正、有效和专业的方式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10. “不结盟运动”敦促成员国维护原子能机构与在其《规约》中规定的作用相符的技术特性，而关于核查活动，其活动应符合成员国各自的保障协定。

11. 最后，我希望在本次会议的记录中能够充分反映我刚才所作的发言。

2004 年 3 月

核 查

- 念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自愿决定，并考虑到总干事有关伊朗问题的报告指出迄今没有证据表明伊朗核计划与核武器计划有关，“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全力支持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大的相关决议迅速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为此采取紧急和实际步骤，并敦促以色列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就此而言，“不结盟运动”希望忆及伊朗与法国、德国和英国的外交部长发表的联合声明，其中包括除其他外，特别承诺促进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包括在该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 “不结盟运动”重申所有成员国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容剥夺的权利。“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重申高度重视实现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适当平衡；
- 重申原子能机构需要根据《规约》的规定和适用于有关国家的相关保障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来开展保障和核查工作。原子能机构在其工作中应承认并尊重各国所承担义务的差异性。

在伊朗的保障执行情况：

主席先生，

1. 我代表“不结盟运动”办事处，希望表达该运动对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和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 GOV/2004/11 号文件所载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障问题的报告的赞赏。

2. “不结盟运动”办事处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明确地指出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已经增强了合作，以及伊朗继续通过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加强这种旨在解决有关问题的合作。

3. 尽管“不结盟运动”办事处对秘书处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所开展的广泛核查活动表示称赞，但要求原子能机构加快工作进度，特别是在分析已采集的环境样品方面的工作进度，以便尽快解决有关的未决问题。

主席先生，

4. “不结盟运动”希望忆及理事会以前不经表决通过的 GOV/2003/81 号决议，并对伊朗在采取该决议所要求的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特别是，它注意到伊朗：

- 已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附加议定书”（报告第 5 段），并在该议定书批准之前按照该议定书已被批准的情况行事，而且伊朗已经宣布从 12 月 18 日开始根据该议定书规定的时间表提交所需申报的全面承诺；
- 在提供资料、安排人员接受访谈（报告第 30 段）、准许原子能机构进入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场所和允许对这些场所进行环境取样方面寄予积极合作。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准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对位于不同场所的 6 个其他场址包括设在军用场址的工厂设施进行临时通知的补充接触（报告第 72 段），并提供了其他资料，以解决悬而未决的污染问题（报告第 36 段、37 段、38 段和第 40 段）；
- 自愿中止其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并邀请原子能机构对这种中止情况进行核实；
- 2004 年 1 月提供了有关进行铀转化实验的资料以及一套广泛的图纸和技术报告，从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就一个重要的未决问题得出初步结论，指出伊朗关于铀转化设施项目及相关实验和试验活动的说明似乎是可信的（报告第 14 段和第 73 段）；
- 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所有核材料供其核实，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存量变化报告、材料平衡报告和实物存量报表。

5.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伊朗确认 2003 年 10 月 21 日提交原子能机构的核活动申报涵盖全面“保障协定”所要求的那些项目，并确认将根据伊朗“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进行后续申报并在此后得到了例行核实。

6.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的中止情况及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监督情况。铭记所有成员国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容剥夺的权利，“不结盟运动”强调这种自愿姿态的目的只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旨在迅速了结此问题。

7. “不结盟运动”对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这种加速合作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种合作能够持续下去，以尽快促进该问题的全面解决。“不结盟运动”认为，伊朗保持充分透明和合作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进展，并应使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互动进入一个新的篇章。

8. “不结盟运动”极其重视理事会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就此而言，“不结盟运动”坚定地鼓励成员国积极参与和进行对话，以便以友好的方式在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内迅速了结此问题。我们对某些欧洲成员国和其他成员国为营造一个合作的环境所发挥的作用表示称赞，并邀请其他成员国支持和参与所有这种努力。

9. 关于当前不经表决通过的有关伊朗问题的决议，“不结盟运动”建议对文本作若干修正，并本着妥协的精神准备接受该决议，但执行部分第(9)段除外。

10.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认为当前的执行部分第(9)段的意思是：理事会须在 6 月会议上根据总干事有关此问题的下一份报告得出适当的结论。

11. “不结盟运动”赞同总干事的发言，我们大家都期待着有关此事项的未决问题得到解决和国际信任得以恢复这一时刻的到来。届时，应当有可能实现这一案例的正常状态。

2004 年 6 月

(e)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总干事的报告

2. “不结盟运动”忆及总干事 11 月报告中关于迄今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伊朗的核计划被转用于军事目的的结论，并注意到随着强健的核查系统的建立，在过去 7 个月内对伊朗的活动进行了仔细梳理，其在 6 月报告中没有提及任何这类存在的证据。

3. “不结盟运动”对伊朗根据其申明的保持充分透明的政策而一直在采取的主要步骤表示欢迎，并特别赞赏地注意到伊朗：

- 自 2003 年 2 月以来，已合作促进了 600 多人-日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工作量，并允许提前 2 小时或更短时间通知进行补充接触；
- 2004 年 4 月 6 日与总干事达成了一项就已经确定的一些未决问题与原子能机构加速合作的行动计划，以便在 2004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之前在解决这类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第 7 段），而且原子能机构已报告在执行该商定行动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第 43 段）；
- 根据其“附加议定书”提交了初始申报，原子能机构对这一及早提交表示了欢迎（第 43 段）；
- 提供了有助于解决一些污染问题的资料（第 28 段）；
-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与转化有关的资料以及一套详细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从而使原子能机构专家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伊朗关于转化的声明是属实的（第 31 段）；
- 充分合作并提供了使原子能机构激光浓缩专家能够确认伊朗关于激光浓缩活动生产能力的说明的所有资料（第 33 段）；
- 提交了某些设施经修订的设计资料，也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对存量变化报告、材料平衡报告和实物存量报表作了修正（第 37 段）；
- 响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在提供场所准入包括在提供位于军用场址上的工厂准入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积极合作，并且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指出，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进展（第 43 段）；
- 同意向原子能机构指定视察员颁发 1 年多次入境签证，并再次受到原子能机构的欢迎（第 43 段）。

4. “不结盟运动”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对伊朗在德黑兰核研究中心、拉什卡阿巴德、阿拉卡、卡拉耶电气公司所属工厂、纳坦兹和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实施其中止浓缩和后处理相关活动的自愿决定情况进行监察和核实，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迄今尚未观察到在这些已报告的场所存在任何与伊朗的承诺不相一致的活动。就此而言，“不结盟运动”重申所有成员国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认识到这种自愿姿态是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其目的只是为了使该问题得到迅速了结。

5.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作用和职责，“不结盟运动”认识到，由于伊朗自愿决定中止所有浓缩和后处理相关活动并邀请原子能机构对中止情况进行监察，原子能机构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领域，并且它自身也因此承担了一项新的任务。因此，“不结盟运动”赞同这种观点，即特别就伊朗的情况而言，原子能机构出于建立信任目的能够提供的保证与那些包括在探知核材料转用方面迄今所能提供的保证具有性质和基准上的不同。因此，应当从这一角度审视这种中止的任何推迟或对这种中止的范围在理解上出现的偏差。

6. “不结盟运动”还注意到，由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加快合作的一个直接结果，原子能机构在获得对伊朗核计划的全面了解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若干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接近解决的同时，报告中提到只有两个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原子能机构对其中一个问题已在本次会议上作了澄清。此外，没有再发现任何新的未申报活动。

7. 关于第一个与在伊朗不同场所发现的高浓铀和低浓铀残留污染来源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从其他国家获得了一些资料可能有助于解决一些污染问题。就此而言并考虑到该问题的复杂性，“不结盟运动”鼓励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尽其所能协助原子能机构了解能够有助于澄清这些未决问题的部件的来源。

8. 关于第二个问题，“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对涉及 P-1 型离心机计划的规模以及使用这种离心机的场所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同样，“不结盟运动”还希望伊朗 2004 年 5 月 30 日提供的新资料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最近 5 天的访问以及秘书处最近在本次会议上的澄清发言都能够尽快解决围绕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问题。

9. “不结盟运动”认为，随着合作的继续，这一个余留问题一定能够尽快得到解决。届时，应当有可能按照有关实施“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通常做法，实现这一案例的正常状态。

10. “不结盟运动”高兴地看到总干事连续提交的积极报告证明了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正在不断取得进展。“不结盟运动”相信，任何问题只要在技术的基础上都能够得到解决。

11. 为此，“不结盟运动”极其重视理事会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而且坚定地鼓励成员国积极参与和进行对话，以便在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内迅速了结此问题并将此问题从理事会议程中删除。

主席先生，

12. 关于我们刚才在理事会上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我希望代表“不结盟运动”作如下声明：

13. 我们遗憾地指出，该决议没有反映“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和重大原则关切。

14. 关于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8 段，“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认为这些段落涉及的问题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不结盟运动”还认为，这两个执行段落侵犯了各国通过选择技术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原子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此外，这两个段落贬低了保障的重要性和作用以及建立保障的理由。

15. 关于执行部分第 6 段并铭记各国履行进一步承诺和义务的主权权利，“不结盟运动”认为理事会不能强迫各国批准“附加议定书”，因为它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权利和各国在批准过程中履行的国内立法程序。

16. 除上述外，“不结盟运动”还深受鼓舞地看到，由于伊朗的持续合作，在今后几个月内将在解决此问题方面取得稳步进展。

17. 最后，主席先生，我希望我刚才所作的发言能够在本次会议的记录中得到充分反映。

2004 年 9 月

(d)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总干事的报告

1. 我代表“不结盟运动”办事处，希望对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和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 GOV/2004/60 号文件所载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报告表示该运动的赞赏。

2. “不结盟运动”忆及总干事先前的结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伊朗的核计划被转用于军事目的。“不结盟运动”办事处注意到，有关伊朗的这份报告欢迎伊朗最近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提供了补充资料，包括对其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交的初始申报迅速作出了澄清。它还满意地注意到伊朗自 6 月理事会以来又允许进行了 6 次补充接触。

3. 与过去的报告一样，“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在这份报告中原子能机构仍继续在了解伊朗核计划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就此而言，“不结盟运动”期待这种不断进展的发展趋势能够有助于原子能机构得出明确的结论，并确认伊朗就其核计划各个方面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4. 关于两个问题：激光浓缩活动和伊朗未申报的铀转化实验，“不结盟运动”注意到调查已经到了作为例行保障执行事项开展进一步跟踪的阶段。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进展，并清楚地证明了在就伊朗核活动的和平性质得出最后结论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

5. 关于这两个余留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不结盟运动”满意地注意到在确认伊朗不同场所发现的铀污染的来源以及所发现的高浓铀污染的来源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而且，“不结盟运动”还满意地注意到，从原子能机构迄今的分析来看，在这些场所所发现的高浓铀污染不可能是伊朗铀浓缩所致这一点似乎是可信的。同样，“不结盟运动”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解决余留的低浓铀污染问题。“不结盟运动”还对其他国家合作帮助原子能机构了解这种铀污染的余留问题表示欢迎，并鼓励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努力。关于第二个问题即伊朗为进口、制造和使用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设计所做工作的程度，“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有关这两种设计的工作已经获得了更好的了解。

6. “不结盟运动”赞赏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核实伊朗具体设施和场址上浓缩相关活动的中止情况，并且已经能够确认它迄今尚未观察到在这些场所存在有与伊朗的自愿决定不一致的任何活动。就此而言，“不结盟运动”重申所有成员国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认识到这种自愿姿态是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并且是临时性的，其目的只是为了进一步促进该议程项目的迅速了结。

7. “不结盟运动”期待总干事的下一份报告，并相信这些问题应当在技术的基础上加以解决。为此，“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视理事会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以使此问题得到迅速了结，将此问题从今后的理事会议程中删除并实现正常状态。

2004 年 11 月

项目 4(d)：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总干事的报告 (GOV/2004/83)

1. “不结盟运动”高兴地看到特别是自今年 9 月理事会会议以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种积极趋势在总干事过去的连续报告中也得到了证明，并在当前这份报告中得到进一步确认。（第 106 段和第 107 段）

2. 尽管“不结盟运动”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仍在对伊朗过去核计划的其他方面进行评定，但它对伊朗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已经得到衡算而且这类材料没有被转用于禁止活动表示欢迎。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进一步鼓励伊朗在执行“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继续进行合作。（第 111 段和第 112 段）

3. 目前只遗留两个对于原子能机构开展调查以提供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浓缩活动的进一步保证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就此而言，“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在第三国的协助下已经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因此相信这些问题不久就能了结。“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总干事将酌情继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第 108 段）

4. 在这方面，令“不结盟运动”深受鼓舞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欧洲三国政府/欧盟高级代表重申了 2003 年 10 月 21 日在《德黑兰共同声明》中作出的承诺，并决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伊朗-欧盟协定”文本所载协定的基础上向前推进。我们对成员国为营造一个合作环境以寻求友好解决此问题的方案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在此，我们邀请其他成员国支持并参与所有这些努力。

5. “不结盟运动”对伊朗为进一步建立信任而在自愿的基础上继续实施中止并将中止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决定表示欢迎。然而，“不结盟运动”仍重申所有成员国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容剥夺的

权利，并认识到这种自愿姿态是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我们仍然认为在适当要求得到满足后，任何此种自愿中止均应结束。

6. “不结盟运动”在 9 月会议上寻求将有关问题加以区分，以便使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事项不致转变为法定的保障义务。为此，我们对这份报告中尽一切努力满足“不结盟运动”的要求表示感谢，因为这两种情况尽管相互关联但又是截然不同的两类问题。“不结盟运动”相信总干事在以后的核查中也将会继续做同样的区分。

7. “不结盟运动”强调需要主要在技术的基础上解决这些问题。为此，“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视理事会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以使此问题得到迅速了结，并将此问题从今后的理事会议程中删除，以便作为例行保障执行事项来处理。（第 107 段）

2005 年 3 月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1. 现在谈谈另一个问题，“不结盟运动”对总干事在本次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进一步确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协定呈现出积极的趋势表示欢迎。“不结盟运动”高兴地看到，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充分和积极主动的合作，目前正在伊朗实施强健的核查，而且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活动好象没有受到妨碍并正在作为例行保障事项顺利地开展工作。

2. “不结盟运动”对原子能机构正在全面核实伊朗关于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自愿、无法律约束力之建立信任的措施表示欢迎。然而，“不结盟运动”仍重申所有成员国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认识到这种自愿姿态是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我们仍然认为在适当的要求得到满足后，任何此种自愿中止均应结束。“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了以下立场：必须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法定的保障义务作出区分。

2005 年 6 月

议程项目 6：核核查：

(e) 其他保障执行问题

“不结盟运动”就议程项目 6(e)“其他保障执行问题”所作的发言：

1. “不结盟运动”欢迎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再次确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协定呈现出积极的趋势，以及伊朗根据“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继续为原子能机构接触核材料和核设施提供便利表示欢迎，况且“附加议定书”是伊朗按照

该议定书业经批准的情况自愿执行的。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还注意到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戈尔德施密特先生的口头报告。

2. “不结盟运动”深受鼓舞的是，在伊朗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下，低浓铀和高浓铀污染的来源这一关键性主要问题可能很快了结。其他余留问题也有望得到相应解决和了结。

3. 在伊朗和平核计划和核活动的核查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以及在短期内了结此问题的明确前景再次确认原子能机构有能力以有效的方式解决这类问题。因此，“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如下立场：这一问题必须只能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结束和了结。

4. “不结盟运动”重申：伊朗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的中止是一项由原子能机构全面核实的自愿和无法律约束力之建立信任的措施。这些措施有助于增强对伊朗核燃料计划的信任，不应当以任何制约或限制各国和平核活动之不容剥夺的权利的方式加以解释。

5.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欧洲三国/欧盟高级代表进行的谈判，并仍然相信通过对话将能够就伊朗核计划达成相互可接受的长期协议。

2005 年 8 月

1. 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发言。

2. 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特别会议上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和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发言中，“不结盟运动”重申所有成员国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容剥夺的权利。

3. “不结盟运动”全力支持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作出的努力，但仍坚持关于应以平衡和非歧视性方式处理防扩散和核技术和平利用的原则立场。

4. “不结盟运动”希望强调，必须明确区分成员国对其各自保障协定的法定义务与自愿承诺，要求作出区分的目的是确保成员国的自愿承诺不致转变为法定的保障义务。“不结盟运动”认为，如果不明确区分这两个问题，就意味着成员国若不遵守其自愿承诺就可能受到惩罚。

5. “不结盟运动”忆及伊朗中止浓缩和后处理活动是一项自愿和无法律约束力之建立信任的措施，而不应当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制约或限制成员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之不容剥夺的权利。

6. “不结盟运动”对包括欧洲三国/欧盟在内的成员国为营造一个合作环境以寻求相互可接受的解决此问题的方案所发挥的作用表示称赞。就此而言，“不结盟运动”对包括南非的倡议在内的所有倡议表示赞赏。

7. 在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时，“不结盟运动”表示充分相信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所领导的原子能机构的专业主义精神和公正性。就此而言，它坚信包括伊朗问题在内的所有保障和核查问题都应只能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在技术的基础上加以解决。

8.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在解决伊朗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正在取得实质性进展，对少数遗留问题应当在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积极主动的持续合作下加以解决持乐观态度。“不结盟运动”认为，在此重要关头举行的这次理事会特别会议应促进达成一个符合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为伊朗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公平和公正的解决方案。

9. “不结盟运动”认为，所有问题都应当通过对话以和平方式解决，就此而言，它呼吁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继续进行对话，以期达成一个相互可接受的长期协议。

附件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理事会 2005 年 6 月会议上 关于铀研究项目的发言

主席女士，

我希望忆及过去的一些信函和讨论，在这些信函和讨论中，我国政府对向媒体泄露高度机密资料一事表示了严重关切。我还希望提及其他成员国特别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所表示的类似关切。

在副总干事 2005 年 6 月 16 日向理事会口头报告之前，有关铀分离研究项目的高度机密技术资料再次披露给理事会的一个成员，为其就副总干事报告中反映的各种问题准备详细书面发言和意见提供了方便，而且这些资料也再次泄露给了西方媒体。

更令人气馁的是，在完成对伊朗送交维也纳铀盘的分析之前以及在与伊朗科学家进行技术讨论之前，通过断章取义地引述伊朗原子能组织的信函得出了有关结论。

如各位所知，保障司已经通知伊朗，原子能机构的一个视察员小组将在两周后赴德黑兰，就此问题进行深入的技术讨论。

正如我们大家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所看到的，关于纯技术敏感问题的这种草率的报告和结论不仅对公众而且也对理事会的外交官们造成了混乱。

如果对伊朗原子能组织的所有信函和澄清进行充分的审查，就能很容易地注意到有关铀生产终止日期的错误结论或误解的来龙去脉。

铀研究项目的终止日期与有关溶液纯化以及溶液废物管理的活动等其他活动的日期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认为后者不是主要研究项目的组成部分，而且任何实验室都可以在以后方便的时候进行这类活动。伊朗原子能组织反复告知原子能机构，该研究项目已于 1993 年结束。此后没再发送任何样品进行研究堆辐照以供铀生产和后续铀分离。这一声明仍然有效，因为口头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日期问题与这种过程毫无关系。

要求你们尽一切努力保护高度机密资料，并防止向媒体披露这类资料。也希望秘书处能够避免向成员国提供草率和不确定的报告。

附 件 四

伊朗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

2003 年 3 月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主席女士，

首先，请允许我对您在理事会的管理方面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对总干事所作的清晰、全面、公正和平衡的发言表示感谢。

的确令人非常悲哀的是正在目睹一场已经开始形成的迫在眉睫、不可避免而又不必要的战争。让我们祈祷和期望智慧和谨慎能支配这个世界，而不让权力主义和单边主义肆意横行。在世界事务处于非常敏感和紧要的关头，必定是建立世界新秩序的时刻。但是，我们相信，真理和正义终会出现。

主席女士，在开始我的主旨发言之前，我愿首先谈谈我们的一些同事提出的几个问题。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其中的一些发言是在向一个拥有独立、自豪和强大民族的国家发号施令，让它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因此，这种无成功希望的发言是在传达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内政的概念。按照国际法原则，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会被允许强迫、强制和强加其他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接受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其次，诸如对核秘密等措辞和其他意义不明措辞的使用是很轻率的，特别是在出现“尼日尔丑闻”的情况下尤其如此。第三，将自己毫无根据的关切渲染成国际社会的关切并不是公平的。

这种宣传的令人遗憾的结果是给人以所谓的“意愿联盟”就是国际社会（当然是错误的）这种严重的错误印象。

主席女士，

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其他重要国际文书签署国，一直是忠实和负责任的一员，并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等相关国际机构保持密切、友好和真诚的合作而始终如一地遵守其承诺。与其他一些国家截然不同，我们从未挑战过其中任何一项国际公约。我们没有阻挠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我们从未破坏《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我们没有拒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没有枉顾“京都议定书”，而且不会忘记美国单方退出“反导条约”，更不用说通过《核态势评估》了。事实上，我们是在国际社会的安全中寻求我们的安全，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例如，我们与那些只是在国际准则只符合其自身利益的时候才奉行这些准则的国家不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受害者，一直在积极开展反对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斗争。我们是上一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惟一受害者，而这要归功于这类骇人听闻的武器供应商的慷慨。那些当时由于自身的利益而使用过这类武器的国家，目前正在将这些同样的武器作为一种借口来发动一场破坏性战争。那些对哈拉布贾大屠杀漠不关心的国家现在正在徒劳地流下眼泪。请查阅 20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的《先驱论坛报》第 8 版，我援引如下：“……伊朗急匆匆地把西方记者送往这座被毁灭的城镇……”。作为回应，美国也打出了“‘伊朗牌’……”。我们强烈地希望停止制造另一个策略，这样做还为时不晚。

伊朗人民深感这些武器的恐怖，决心确保其他国家的人民不再经历同样的痛苦。我们打算通过倡导和促进建立一个消除一切这类非人道武器的世界来寻求实现这一目标。在过去的近 20 年中，我们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再呼吁鲜明地反映了这一事实。但是，该地区只有一个众所周知的国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缔约国拥有核武器，因此，我的国家别无其他选择，只能为此确定两条可能的途径，即重水和铀浓缩。这也一直是已经成功地发展本国核技术的所有其他国家所孜孜以求的惟一自然之路。如果对我的国家来说一座规模合适的核反应堆的平均容量约为 30 万千瓦的话，那么就意味着伊朗在今后 20 年内将务必建造约 20 座反应堆。我们还应当铭记，轻水堆和重水堆都有实际竞争力。很多国家都拥有这两种堆型。同样非常明确的是，将来核电利用的扩大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的不断创新。

主席女士，

我愿提请注意的是，我的国家目前的发电量超过 3000 万千瓦，在中东是最高的，其年增长率约在 10% 左右，处于世界的前列。还值得向理事会通报的是，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一家有声望的美国公司斯坦福研究所为其拟定了一项为期 20 年的“社会经济计划”。在这项详细的科学研究中，提出了一项关于伊朗在 20 年内应建造装机容量超过 2000 万千瓦的核电厂的建议。我认为，我的理事会同事在此也会非常清楚地意识到，石油和天然气并不是我的国家最近才发现的商品。事实上，伊朗是中东地区开采和提炼（1907 年）石油的第一个国家。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基本的问题是我们听从哪项建议和意见：是美国科学家提出的关于建造装机容量约 2000 万千瓦的核电厂的建议，还是他们的外交官和政客所发表的关于鉴于伊朗石油资源丰富因而不需拥有核电厂的非科学、带有政治动机、颇有偏见和干涉性的意见。我请问，同样的意见是否也适用于拥有 100 多座核电厂的美国、俄罗斯、英国、墨西哥、加拿大等其他一些化石资源丰富的国家呢？

实际上，正是这种完全成熟的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事实，才使得像伊朗这样的国家能够最充分地利用其铀矿资源，以此代替石油作为一次能源。值得指出的是，伊朗约有 7000 万人口，外加约 300 万阿富汗和伊拉克难民。在这方面远远没有采取合作的态度。我请问：如何解释当前在这方面存在的双重标准？一个国家蔑视世界，但能维持安全，而另一个国家全面履约，却反而处于隐约的威胁之中。

主席女士，

埃尔巴拉迪博士在 2000 年就以总干事身份对我国进行了首次访问，在那次访问期间，他参观了伊斯法罕核场址，并正式获悉了我国拟在核燃料循环技术领域从事某些活动的意向和铀转化设施等设施的建造情况。尽管我国当时尚未加入“辅助安排”，但它表示愿意将此重要项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核查之下。这种保持自我透明的鲜明态度是一个受到原子能机构欢迎的诚信象征。我愿提请注意的是，经修订的“辅助安排”要求提交关于新设施的“早期设计资料调查表”，而老的“辅助安排”只要求我国在设施按计划首次接收核材料前 180 天提交原子能机构完整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就纳坦兹浓缩设施的情况而言，我们一直在遵守这一规则。因此，没有保密什么，也没有违反任何规则。

此外，在 2002 年 6 月，我们再次向秘书处通报了我国从事燃料循环其他领域工作的情况，这些领域不仅将用作技术和材料支助的基础，也将作为 20 年内将要建造的 600 万千瓦核电厂的一个可靠的燃料来源。稍后，在原子能机构第四十六届大会上，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宣布，我引述如下：“伊朗正在优化能源结构的基础上着手制订在 20 年内建造总装机容量 600 万千瓦核电厂的长期计划。这样一个大型项目将当然需要对燃料循环、安全和废物管理等核技术的各个领域提前进行全面规划。我借此机会邀请所有技术上先进的成员国参加我国建造核电厂以及开发燃料循环、安全和废物管理技术等相关技术的宏伟计划。”

遵循这些方针，我国开始独立发展本国的核技术。由于强加的禁令和制裁，国家石油总产量每天约 400 万桶，其中国内消费约 200 万桶，而革命之前即 25 年前为每天 60 万桶。国家的石油出口量约为 200 万桶，仅与那些人口不到 100 万至最多几百万的海湾小国各国的生产量相当。据预测，在从现在算起的 20 年内，我们几乎所有的石油产量都将用于国内消费，因此，没有实际余量可供出口。

主席女士，

在此，我愿借此机会宣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艾格扎迪先生阁下将于 5 月初来这里介绍我国和平和透明核活动的全面情况。

主席女士，

埃尔巴拉迪博士应邀于今年 2 月 21 日对伊朗的燃料循环设施进行了第二次访问。在这次访问期间，他参观了纳坦兹浓缩场址并与我国总统哈塔米先生举行了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会见。在他结束访问后，一个视察员小组来到伊朗并开始拟订即将执行的相关保障程序和解决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

主席女士，我愿再次重申，保持伊朗核活动的全面透明是我国政府做出的一项认真承诺。总干事访问伊朗取得的非常积极的成果之一就是我国政府同意接受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此外，正如过去所表示的那样，我国政府还多次表明将以积极的态度

对待附加议定书，并对此给予必要的考虑，而且始终表示准备与有关各方进行认真谈判。另外，作为对不扩散作出认真承诺的一个标志，我们自大约 7 个月前的 9 月以来就与核供应国集团接触，请其在拟订“国家出口控制条例”方面提供专门知识和经验。最后，我们希望强调附加议定书无论如何都不要削弱当前有效的全面保障制度的生命力。

最后，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简要介绍一个情况。此事发生在 2000 年我应邀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向听众作演讲的时候。在我演讲结束后，日本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提出了伊朗签署“附加议定书”的问题。在他发表完意见后，一位名叫麦克科尔马克先生的美国绅士（他现在恰好是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发言人）非常明确地表示“即便伊朗政府签署 100 次“附加议定书”，我们仍将继续向伊朗施压，直到我们达到某种政治缓和为止，届时我们将向他们提供两座我们最漂亮的反应堆”。此外，在布什政府第一任期内供职的一名美国国防部官员索科夫斯基先生还作了另一次更直白的发言，他说“是否有某种经济理由已无关紧要。”

如果对美国的外交有什么可称许的话，那就是它的这种坦率和爽快，而这或许源自“强权即公理”这一名言。

谢谢主席女士。

2003 年 6 月

以至仁至慈真主之名

谢谢主席女士

首先，请允许我对总干事、副总干事塞托博士和戈尔德施密特博士所做的介绍性发言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理事会本次会议对我国的特殊性，主席女士，请允许我，一个来自喜欢夸耀其文化与传统国度的人，引用我们这个世界上著名的诗人鲁米和海菲兹等人的一些诗句和智慧之言。这些诗句和智慧之言通常如此深刻地向世界转达了这样的含义，请原谅我翻译的不当之处：

你的目光真的被战争所迷惑
我们正错误地在战争中感受和平与安乐

哦，请铭记啊，眼睛，纵然我有万千的智慧和稳健
我现在仍在梦幻之中，神志已不很清楚

主席女士，我真诚地希望你出色的领导能力、丰富的外交技巧和经验将能引导理事会沿着正确的轨道和方向前进。我们的目标是抵达所有各方都一致期盼的彼岸，因此，任何其他企图肯定都将无助于当前问题的最终解决。

我希望深切地感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团结一致、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讨论以及对我国提供的支持。我还要感谢维也纳“不结盟运动”主席哈尼夫大使阁下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所做的发言。

请允许我在此提及 GOV/2003/40 号文件所载报告。首先让我对起草和分发该报告的方式提出善意的批评。该报告很显然以事实为依据，但我们认为，其内容原本能够体现更加公正、公平和均衡的原则。鉴于过去几个月的政治喧嚣以及某些有影响的国家对该报告的形式、内容和最后结论及判断提早发出的拙劣指令，人们除采取现实主义态度和满足于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外，已别无选择。但是仍然有一线希望，因为并非所有国际组织都到了完全听凭别人摆布的地步。

主席女士，

在该报告印发的当天，当看到这份限制级报告的内容在有线新闻网节目中几乎被全面地讨论时，我们的心情的确很不平静。在此，我恳求在这个会议室的我的所有同事，今后对限制级报告可能出现的未经核准的散发问题保持更高度的警惕，以免因疏

忽而损害任何成员国的安全利益和权利。此外，按照 INFCIRC/153 号文件所载“保障协定范本”第五条和 INFCIRC/214 号文件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有关受保障核材料的概要资料只有经直接有关国家同意并经理事会决定之后才能发表。据我所知，无论我国还是理事会的任何先前决定均未授权披露该报告的内容。诚然，我提出这一问题并不是为了引起争论，而只是强调要提高警惕，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真主所禁止的类似问题。

主席女士，

我们面前这份报告中的症结仅涉及我们在 1991 年进口的那一小部分 0.13 有效千克的天然铀。该材料拟用于我们铀转化设施所涉不同工艺的各种试验。在此谨提请理事会注意，该设施自开始实际建造以来就一直置于“保障协定”监督之下，并且这一监督是在我国接受经修改的“辅助安排”以前实施的，这明确地体现了我国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尽管在 INFCIRC/214 号文件第九十五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解释上存在微妙的困难，但我国仍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该材料，目前这些材料正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假如我们有所疏漏，推迟了对这种远低于原子能机构视察阈值（即 8 千克钚、8 千克铀-233、25 千克铀-235）的少量核材料（即 0.13 有效千克）的申报，那么又如何解释 GOV/2003/35 号文件所载《2002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出现的下述根本性失误呢。

1. 第 56 页第 187 段 — 在 2002 年评价的其余 357 座含有 1 重要量或大于 1 重要量核材料的设施中，15 个国家中的 34 座设施（10%）视察目标的数量部分未完全达标；15 个国家中的 32 座设施（9%）及时性部分未完全达标。
2. 第 59 页第 198 段 — 6 个设施视察指标的数量部分若干年来都没有达标，原因是未能实施保障方案中预见的措施。
3. 第 60 页第 205 段 — 在 6 座轻水堆（2001 年 7 座）中，视察目标的数量部分或及时性部分未能达标，因为乏燃料已经装入运输罐中，因此在视察期间难以进行核查。
4. 向一个国家运送了数百千克的铀屏蔽武器，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武器的原产国或接收国即伊拉克是否向原子能机构保障系统报告了有关运送的情况呢？

《2002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清楚地表明，几乎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国能够声明是完美无缺的。但是，这里要探求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成员国是否愿意纠正其可能的失误。如果我们的共同目标确实是想解决问题，而不是使问题变成具有深远影响的国际问题，那么我们就应当明智地竭尽全力避免采取双重标准的做法，而这种做法通常出于政治动机。

主席女士，

除了其他问题外，我只想了解该报告第 8 页 d 项提及的未决问题有何价值？任何成员国是否都有法律义务就其任何和平核活动提供正当理由？或者只是要求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报告这些活动，并遵守其在“保障协定”框架内所作的承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获得和平核技术难道不是所有成员国不容剥夺的权利吗？

主席女士，请允许我本着维也纳精神，即理解与合作的精神，阐述我国副总统艾格扎迪先生阁下 2003 年 5 月在原子能机构总部声明的我国的原则立场以及我本人的信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履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条款规定的义务。作为原则问题，伊朗的立场是反对核选择并将其和平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协定”的监督之下，这是我们对强有力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出承诺的明证。伊朗认为，获取、发展和使用核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和非法的行为，这类行为也违背了伊朗的最基本原则，它们在伊朗的防御学说中无立足之地。这类行为既不能加强伊朗的安全，也不能有助于消除中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消除中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符合伊朗的最高利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条款都同等重要。只有保持该条约中确定的“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才能维护条约的完整性，提高其可信性，并鼓励实现其普遍性和全面的执行。

伊朗人民深知，能力越强，责任也就必然越大。我们将证明，责任感是我们在探索全部和平核技术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正在强化有关控制核材料、放射性物质和核设备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我们欢迎与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在内的其他各方进行任何建设性的合作。

主席女士，

我在这里的许多同事和秘书处都充分地意识到，自我开始在维也纳任职以来，我始终竭尽全力促进我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水平，并使该进程不受干扰地持续进行。很明显，建立信任需要有其自身的手段和措施，其中之一就是要承认相互的合作迹象和真诚意图，其二是要在对话中使用正确的语言。采用强迫和威胁的语言将无益也无助于最终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我衷心地希望理事会能够考虑这一至关重要的事实。

主席女士，最后，我的代表团希望能对事实做出合理的澄清。我希望再次重申，友好的气氛与和平的环境是促进合作和建立信任的最佳方式。在这种徒劳的情况下，我们希望再次声明伊朗将会积极考虑附加议定书。当然，这次会议的积极成果将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主席女士，最后，我们大家在此都希望取得成功，而不是失败。

谢谢主席女士。

2003 年 9 月

以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3 年 9 月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

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对最近连续发生在联合国总部和圣城纳杰夫伊玛目·阿里神殿的炸弹袭击表示我们最强烈的震惊和悲痛。我们对失去亲人的家庭致以诚挚的哀悼和深切的同情。我们谴责这些令人震惊的袭击，并呼吁国际社会认真调查发生这种恐怖主义野蛮行径的原因和根源，并采取行动加以根除和消灭。

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再次感谢总干事和谷口、布尔卡特和索科洛夫副总干事所作的全面的介绍性发言。

已经成为既定事实，甚至在 GOV/2003/63 号文件所载报告的基础上也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我的国家伊朗已经迅速提供了其和平核活动的大量详细资料，并已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所要求的补充场所和采集相关环境样品。这些引人瞩目的合作水平能够被任何公正的人所承认，而且无疑已超过了我国的法定义务。实际上，它相当于在我国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所有这一切都出自我们对消除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意愿，也是对主席在六月理事会上所作总结的尊重。因此，我们继续承诺保持理事会协商一致的传统，并尽最大努力维护其尊严。任何企图造成不利于这一基本规则完整性的势头，最终都将导致令人失望的后果。

主席女士，伊朗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齐心协力地维护理事会的团结，从而促进秘书处为实现其目标而进行的工作，也就是说，我们应当尽最大努力增强而不是削弱总干事的权威。我们应当给予他公正、客观地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所有空间。

主席女士，伊朗问题是一个尚未了结的问题。有关各方必须保持当前进程不断向前发展。任何阻碍这一进程的企图必定不受欢迎。鼓励合作和公正地承认合作将促进这一发展势头。错误的信号和令人不快的行为将可能破坏迄今已取得的进展。

从媒体可以看到和注意到，在伊朗国内就上述问题已经展开了不断加剧的激烈辩论。我们正处在关键的十字路口，因此，我十分希望在彼此的帮助下，我们能够实现正确和渴望的转折。我们必须谨慎从事，以免给人一种从不顺从中就能得到更多的印象。除了遭到少数有影响成员国的不断指责之外，我们总是面临着这样的质疑，即伊朗已经从与原子能机构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合作中得到了何种回报。

正如我在以前的理事会会议上所表明的那样，使用威胁的语言是徒劳的。伊朗是一个有献身精神的国家。伊朗一贯遵守它加入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伊朗是一个负责任的国家，这在被迫进行的战争期间已经得以证明。尽管伊朗有报复能力，但它从未屈从于实施报复的诱惑，因此也从未使用过骇人听闻的化学武器。

我们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视为我们享有和平利用核技术权利的保护者。我们同样充分了解我们的义务并始终忠实于这些义务。如果一国的权利被毫无根据地拒绝而只强调其义务，这必然会削弱它对该条约的认同。我们希望这些条约的完整性不被动摇。我们不希望看到它出现任何裂痕。我们相信这些条约对国际和平的重要性。我们不希望这些条约被削弱。那些试图给我们施加压力的人应当小心谨慎地行事。过度的压力和孤立很可能引起出人意料的反应。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确认了我们所表示的透明度和充分合作，以便有助于澄清遗留问题。伊朗已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提供了对要求场址的准入并允许进行环境采样。伊朗实际上已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因为在过去 6 个月期间提交的一些资料、提供的准入和样品的采集已经超过了“保障协定”（INFCIRC/153）对伊朗规定的现有义务。

与原子能机构的充分合作主要取决于避免将这一局面政治化。哈塔米总统正在竭尽全力确保这一积极进程能够持续下去。在保持有利的国际气氛方面我们需要你们的支持，这样才能够使我们的公众相信：我们的行动方针是正确的，而且将取得成效。

该报告是临时性的，它不是最后的结果，因为我们还有待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交换意见，并要等待检验结果和资料分析。最好是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本次会议得出一个程序性声明，以便有足够时间和适当环境与原子能机构一起了结这些事项，并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我们将努力结束与原子能机构就有关议定书进行的谈判。如果我们能够找到办法使伊朗当局和公众确信，不会干涉和侵入无关事项和场所，且没有破坏我国完整性的企图，这对我们将是极大的帮助。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每个国家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权利和义务必须得到平衡。

一方面处于不合理的严厉制裁之下，另一方面又要遵守超过伊朗保障义务的走向透明的政策，这让我们不得不采取一切谨慎措施以达成必要的国内共识，从而使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不可逆转，除此之外，我们别无选择。

就浓缩活动而言，我们的确注意到这一问题已造成了一些模糊之处。因此，我们重申已做好充分准备，将采取任何必要的补救行动，并且我们将在一定时候毫不迟疑地与原子能机构讨论和商定这些行动。我们准备采取任何必要行动，确保我们的和平计划和浓缩活动仍将保持用于和平目的。

我们重申我们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的承诺是坚定而可靠的。我们需要共同合作，以便这一承诺不会因为公众的压力而被迫放弃。在此时刻，我们必须在本次理事会会议上保持协商一致，并避免采取各种有害的政治行动。我们都必须努力将原子能机构正在研究的技术问题留在原子能机构的范围内加以解决，因为它是唯一相关的国际机构。我们将继续向有关国家通报最新情况，并希望继续从富有成果的磋商中获益。

将伊朗核活动的技术问题政治化已造成这样一种环境：一些政治派别、国会议员和知识分子对接受议定书规定的附加义务表示关切并提出了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问题。

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实施保障活动的中心始终保持在各种重要问题方面，并表明了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伊朗对原子能机构保障义务的重视以及对伊朗国家主权的尊重。在这方面，我们迄今尚未发现对超出伊朗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义务和原子能机构职责范围之外的外部因素采取任何放纵的态度。

主席女士，最后，伊朗代表团希望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明确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谢谢主席女士。

在 2003 年 9 月通过决议后的发言

2003 年 9 月 12 日

主席女士，

有关此问题的辩论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试图绕过原子能机构，发放直达安理会的“快车票”；而另一种意见虽说不一定占主导地位，但显然是一种主流意见，它顶住政治恐吓，力求保持这一进程并允许原子能机构继续目前做法并履行其职责。我认为总干事已经简要和有说服力地概述了这种辩论。我也许是在复述他的总结，但据我回忆，其要点包括：

- 这个问题很重要，需要搞清楚；
- 该方案是技术性的，因此，应当保持它的技术性；
- 有理由期望尽快解决这一问题，但应允许原子能机构殚精竭虑；
- 确有不遵守行为。但重要的是纠正这些行为，并确保将所有活动置于保障之下；
- 对原子能机构核实这种情况的能力得出消极结论对保障有害；
- 理事会的反应无论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应体现全体理事国的集体意见；
- 最重要的是，不应匆忙做出结论或操之过急。

情况是清楚的。原子能机构正在做工作，它能够，并且如果给予足够的机会，它会得出结论。这可能是缓慢过程，但速度正在加快。虽然可能存在不足和不一致，但这些都是能够纠正的，而且应当允许对其进行纠正。应当继续这一进程，增加信任并取得成果，否则，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都将遭受损失。

这个机构很少并在例外情况下才参与政治对话。在这里进行的这场辩论已迅速演变成一种这样的例外。尽管我个人厌恶政治会谈，但我发现现在已经不可避免地要处理误解和一些鹰派谎言背后的复杂问题。

昨天，有几位理事在这里说，时间已到，应当进行最后通牒，这是最后的手段，最后一次了结的机会，然后打行李装走人。这是一项再次由绝对紧急提案支撑而提出的要求，并在显而易见地推测存在这种目前熟捻于耳和令人堪忧的“急迫和明确的危险”。好像嫌当前的丑闻还不够，现在又在私下告诉各国政府，伊朗将在 6 个月内成为一种核威胁，因此，要匆忙将一个保障问题变成一个国际安全问题。

妙不可言！每个国家都能发出威胁和察觉到威胁，不论是现实的还是想象的，**当它们想要的时候**；它们也可以添油加醋地鼓躁这类察觉并将其提升到国际最优先事项的程度，**当它们能做到的时候**；它们可以编造事实，欺骗和撒谎，**当它们需要的时候**

候；它们甚至能够运用庞大的武力来粉碎想象的罪人，**当它们行动的时候**。但是，下一步怎么办呢？

当听到美国发出这种叫嚣时，人们势必就不会感到任何惊讶了。当前，除了对抗和战争外，没有什么可以填满其复仇的胃口。

美国现政府或起码其势力圈子目前正在陶醉于进而侵略另一个国家领土的想法之中，这已不是什么秘密，因为它们的目的是重建和再塑整个中东地区。因此，它们这种强硬推行极端主义行动的做法只不过是赤裸裸的欲望。另一方面，使我们感到惊讶的是像加拿大这样素以在国际事务中坚持原则立场的其他一些国家却玷污了他们的信誉。

我不能不忆及加拿大曾极力要求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加拿大曾公开强调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加拿大曾强调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履行一切承诺，特别包括那些以合同形式业已确定和批准的与和平利用有关的承诺。令人困惑的是，现在人们看到的是一方面对权利保持缄默，而另一方面却过份地强调履行责任。体现逻辑和智慧的平衡感已经远去了。

当前似乎最好的办法是扩大透明度规则，并全盘公开摊牌。

最初是三个提案国提交了决议草案，随后又有一些国家在维护一致性传统和制度承诺的前提下例行地加入了这个交响乐队。为了表达和确定一个差别明显的意见，且不管这种意见的内容正确与否和价值如何，要想阻挡决议的通过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一项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而且为了作出这种决定，自动多数的力量已经发挥到了极致。在作出微小但主要是修饰性的修改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日本现在又重新提出了决议草案，但方式、结构、内容、语言和恶意依然如故。

有人认为，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原子能机构对形势的判断。大错，特错。原子能机构要求维持这一进程，将问题限于维也纳，鼓励进一步合作，确保履约和避开纽约（除非整个结构崩溃），因为裂痕能够在这里弥合。另一方面，该决议草案又助长迅速形成僵局，快速提交安理会，打破进程，解除合作并臆造一个违约的草率裁定。

该动议的一些支持者告诉我们，他们已施以最后的仁慈，将大限时间推迟 45 天即大约 360 个工作小时来品尝这份奢华菜谱上的每一道佳肴。显而易见，即便菜谱上的每道菜都能吃，但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我们和原子能机构也无法全都吃掉和吸收。这种处方显然是抓不到药的。

在提出这一超出保障乃至超出“附加议定书”规定之义务的清单时，尊敬的英国理事在细数每一项要求后还温文尔雅地重复说：“**但这还不够**”。我本人注意到并忍受了至少 5 次这样琅琅上口的词句，并急不可耐地等待听到在例行公事结束时能够表示哪怕最小程度的满意。他根本就没有这个意思。长长的清单似乎到最后还没完没了。我沉溺于尊敬的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日本理事刚才所作的发言，他们在陈述这份

清单时明确地告诉我们即便整个清单都得到真诚地执行……它最终能使伊朗足以有资格享有不受妨碍和没有阻碍地从事和平核活动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吗？是这样吗？

这个问题根本就无需论战。如果这个问题能得到明确答复，它将是彻底摆脱这种困境的一个关键问题。

在过去的 24 年中，伊朗一直遭到一系列最严厉的制裁以及对用于和平核技术的材料和技术的出口限制。因此，我们的和平计划除了小心翼翼之外，别无它择。我们的义务必须得到遵守，而采购和生产我们必需品之最微不足道的手段却遭到了严密的跟踪和粗暴的打压。不允许发生任何可予理解的违反和堵塞一切漏洞，以确保全面和彻底地剥夺伊朗寻求和平计划的权力。这种狩猎方式直到今天也没有减弱。

什么合作有时进展缓慢；什么出现了不一致；什么对遵守议定书或采取建立信任的行动迟疑不决，这些全都是一家，也是惟一一家关切。美国在这一系列萨迦故事背后的意图不过是最终剥夺我们的权力，并使之永久化。

是否有提案国愿意或准备提供这样最低程度的保证：你们将会结束这一过程，而且伊朗将摆脱这肆无忌惮的桎梏。**若如此，请做出你们的保证，并提供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问题的钥匙。唉，可惜没有。**

我们拒绝该决议草案中的最后通牒。美国不顾包括一些共同提案国在内的大多数理事国关于删除最后通牒的要求，仍然一味强硬地维持自己宣布的最后期限。这对于单边主义分子来说犹如娓娓动听的乐曲，但对于原子能机构则意味着灾难。

除了五核国之外，在那些寻求和生产核武器的国家中，以色列仍在逍遥法外。它被姑息纵容而没有受到惩罚。

伊朗在此坚定地强调：它没有谋求核武器的任何意图；它只是渴望拥有和平能力；它准备履行保障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在保证没有恶意企图和滥用的情况下接受更多的义务；它将尽一切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它将保持透明并使所有活动继续接受保障；它打算就和平目的问题进一步向原子能机构做出保证；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热情和忠诚的缔约国，并且也是一个坚定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家。

这一决议草案的目标是针对我们的核心承诺和当前不断加速的合作过程。若不对案文作虽小但必须是至关重要的修改，则它的通过可能会扼杀原本具有建设性的进程。对于这种决议，我们除了要深入审查我们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现有水平和范围之外，将别无选择。

主席女士，

我要求将我的发言反映在就这一决议草案作出的决定记录中。我的代表团不希望参与这一过程或介入该决议。我们最强烈地拒绝该决议。我向理事会提交了 10 多项我本应要求交付表决的修订案。

我希望对主席、“三驾马车”和“不结盟运动”每个成员国所提供的支持以及为推动这一过程和维护原子能机构的权威性和完整性而对该决议草案作出的修订表示感谢。但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完全无视多边主义原则，没有接受我们的修订案。我拒绝接受这一过程和本决议，并离开会议室以示抗议。

2003 年 11 月

以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主席先生，

尊敬的各位同事，

我的代表团以非常现实的态度同时又以复杂的心情看待今天通过的决议。一方面，我们注意到一些段落的语气和内容更多地受到过去 24 年政治问题的影响，而较少体现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所作的报告和总干事报告中所反映的事实。出于同样的原因，在决议中没有包含该报告中的最重要结论，即“迄今没有证据表明以前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与一项核武器计划有关”。另一方面，我们也注意到该决议弥补了想就伊朗和平核计划制造某种危机的蛮横企图。

该决议是对总干事报告的一种有选择性的反映，对此，我的代表团以及美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这份报告都不喜欢。与美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团以及或许其他几个国家的代表团不同，我们不喜欢总干事的报告并不是因为我们质疑该报告的事实和结论，也不是因为我们想要教导原子能机构及其官员如何做好工作。我们认为该报告在部分内容上不是因为我们的学术专家不满意该报告的一些结论就“非常有问题”或“令人遗憾”。相反，我们对报告不满意的原因是，我们认为该报告在篇幅上过于侧重过去而在很多方面是重复的内容，并且没有充分和清楚地反映伊朗 10 月 21 日以后的政策转变和采取的行动。

尊敬的日本大使指出，他的国家是核武器的惟一受害国。这是我们**大家**需要永远铭记的一个重要史实。

鉴于日本受到核武器的破坏以及最近二三十年来日本的影响、经济繁荣和安宁，问题是原子能机构的运作模式是否能够使其得出日本的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的结论。就我所知，答案是否定的。因此，认为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此早期阶段没有就伊朗的核计划得出这种结论是由于技术上的重要原因在我看来是有失客观和真实的。

主席先生，

伊朗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承诺是非常坚定的，这种承诺不仅体现在基于战略防御学说之上的合同义务方面，而且也体现在我们信仰的戒律方面。

我们决心继续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积极和密切的合作，以便根据“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非常期待增强国际信任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促进在核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

必须在伊斯兰革命后的国内管理和国际政策的适当范畴内看待我们的和平核计划以及我们未报告核领域科学实验的情况。我们伊朗有勇气自愿提供有关资料，并承认我们没有报告根据“保障协定”本应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的情况。这就是我在开头时所说的我们以非常现实的态度看待这项决议的原因。

必须指出的是，我们未报告的实验实际上并不违法；这些实验都是正当和有益的各类科学实验。我们没有报告和申报这些实验是一种失误。我们已通过采取补救措施证明了对未报告行为负有责任，并将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继续这样做。

没有试图逃避责任的意思，我必须说，我们在理事会期间与很多代表团进行讨论时，大家都非常了解针对这种失误施加各种限制的暗流。鉴于在过去的 25 年中对伊朗获取核技术和其他技术不断扩大的非法限制的范围和严重性，难道指望伊朗完全放弃其不容剥夺的权利吗？理事会有哪个国家会这样做吗？在本届理事会上的发言充分说明，防扩散制度是相辅相承的，应当实现每个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伊朗尽管被毫无根据地剥夺了基本权利，但它始终忠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目标，由此证明它对防止核扩散所作承诺的坚定性。很难想象任何其他国家在面临类似限制时会维持对该条约的无保留承诺。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发表一些结论性意见。

1. 我们已经作出了空前和长足的努力，试图通过公开我们过去的所有和平核活动来确保赢得国际社会的信任，并申明了我们签署“附加议定书”的意愿。我们希望这些至关重要的步骤能得到终止全面歪曲伊朗的核计划和取消对伊朗充分获得和平核技术限制的回报，并通过相关国际框架促进对我国和平核能力的承认。

2. 必须完整地维护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便其能够履行在核查领域和和平核技术促进性活动领域的责任和职能。

3. 20 多年来，伊朗在和平核活动的材料和技术方面一直遭到一系列最严厉的非法制裁。其结果是，我们合法与和平的核计划除了变得小心翼翼外已别无它择。尽管我们的义务必须得到遵守，但采购和生产我们必需品的最微不足道的手段却遭到了严密的追踪和粗暴的打压。

4. 直到几年前，我国原子能组织存在的缺点之一还是缺乏保障控制和衡算管理。这一直是一些实验室规模研究实验的结果在国际刊物上有报道而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的主要原因之一。

主席先生，

我向您提交一份有关我国立场的长篇说明，这一立场在一份关于为什么我国的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文件中得到了详细阐述。该文件正在提交秘书处分发。我请求将我的发言和这份说明反映在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中，并作为一份正式文件分发。

谢谢主席先生。

发言之后分发的文件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为什么伊朗的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

基本原则

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所述的那样，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机构应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这一目标源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所确立的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主要支柱。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缔约国承诺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实际上，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和平利用核技术之不容剥夺的权利构成该条约的基础。这种权利源自两个更广泛的主张。

1. 科学技术成就是人类的共同财产。这些成就必须用于改善人类的生存条件。原子能机构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 GC(43)/RES/14 号决议认识到“很多国家认为核电作为一种对气候有利的能源，将成为《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下一种适宜的选择方案。”
2. 权利与义务的必要平衡是任何健全的法律文书的基础。这种平衡通过鼓励成员国和鼓励履约来保证法律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谈判期间，该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关于核技术的权利以及接受防扩散义务的国家间进行合作和共享技术之必要性的规定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目的是建立和维护该条约的有效性和生命力。

正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就该条约无限期延长问题进行审议所表明的那样，该条约的缔约国一直防止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即该条约的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成员国在和平利用方面继续受到妨碍，而非缔约国却未受到惩罚并得到默许，以及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甚至得到了坚定支持。

伊朗的防扩散立场

- 几十年来伊朗一直是防扩散和核裁军的热诚倡导者，并积极促进在该领域进行国际政治和法律对话；
- 伊朗一再强调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在其国防计划和国防学说的考虑之列。这不仅是因为伊朗承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相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而且也出于冷静的战略考虑：
 - 伊朗认为并作为一项既定政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会增加其安全，而事实上在局势紧张和敌对行动频仍的不稳定地区将会增加其易受攻击的薄弱点；
 - 伊朗认为并作为一项既定政策，在该地区进行军备竞赛特别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进行这种竞赛是危险的。伊朗没有兴趣、无意也不寻求有关能力来参加这种竞赛。相反，伊朗热诚地要求通过有效的防扩散措施遏制和消除这种威胁。
- 伊朗坚定地寻求全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实现一个无这种武器地区的目标。

伊朗的和平核计划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 伊朗像所有其他成员国一样，应享有不受歧视地获取材料、设备和科学技术信息的权利；
- 伊朗有权寻求其不容剥夺的权利。寻求**不容剥夺**的权利不需要任何理由；
- 伊朗在核技术领域的和平努力建立在合理的经济、科学和环境基础之上；
- 伊朗核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是核电生产。此外，伊朗还寻求在医学、农业和工业领域利用核技术；
- 对一个盛产石油和天然气的国家来说，和平核计划是切实可行的，理由如下：
 - 出于下述考虑，伊朗不能单纯依赖化石燃料获得能源：
 - 按当前方式持续使用能源将注定使伊朗在今后数十年内成为原油及其一些副产品的净进口国；
 - 这些资源作为燃料在当地使用将极大地影响伊朗出口原油和天然气的外汇收益；
 - 这些资源用于石油化工等加工工业将产生更大的附加值；
 - 增加依赖化石燃料的环境影响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

- 伊朗还有巨大的天然气储量。但是天然气的开发非常昂贵，而且这些费用只能通过按当前天然气开发项目所设想和实施的天然气出口来补偿。
- 根据预测的 700 万千瓦假想方案，按 60% 能量可利用因子计，伊朗每年将节省 7000 万桶原油，年经济价值超过 15 亿美元；
- 环境价值相当于避免向大气释放 157 000 多吨二氧化碳、1150 吨悬浮微粒、130 吨硫和 50 吨氧化亚氮。
- 伊朗核能计划的合理性甚至得到了美国国务院的认可。美国国务院在 **1978 年 10 月 20 日的一份备忘录**中指出，美国深受伊朗努力扩大其非石油能源基础的鼓舞，希望尽快缔结“**美-伊核能协定**”，而且美国公司能够在伊朗核能项目方面发挥作用；（“美国国家数字化安全档案”）
 - 20 世纪 70 年代，欧洲和美国的公司为在伊朗建造总产电量 **2300 万千瓦** 的若干核电厂展开了竞争；
 - 目前关于伊朗由于拥有天然气和石油资源而不需要核能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这一说法显然更多的是基于关系水平，而不是关注防扩散；
 - 从这一相互矛盾的说法中得出的关于伊朗的核计划必定具有非和平目的的结论也是站不住脚的。

伊朗的最初做法

- 为了寻求其和平核技术的权利，伊朗开始采用充分透明的做法；
- 伊朗寻求原子能机构及其世界各地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与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进行正式磋商中，伊朗：
 - 突出强调了它计划获得包括燃料浓缩在内的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各种核技术；
 - 坚持邀请对话国在该领域进行合作和参与该领域的工作。
- 这大概不是一个从事非法活动国家的做法；
- 更加积极地接受伊朗关于在该领域进行合作（目前陷于停顿状态）的要求将会打破相互猜疑的怪圈，并从初始阶段就营造相互信任的气氛。

剥夺伊朗权利的方式

- 伊朗的权利一直是过去 25 年来被系统剥夺的主题；
-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伊朗一直被禁止行使其权利并持续至今：
 - 实施旨在破坏伊朗稳定的政策，同时建立蓄意阻挠其经济发展和使其无法获得现代技术的体系；

- 无视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提供和促进技术的义务；
- 由于终止提供和平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双边商业合同以及多次违反合同，导致计划于 20 世纪 80 年代投入电力生产的布什尔核电厂在 23 年后仍在建设，并因此支出了数亿美元；
- 造成的这种局面可以被解释为是实质性违反了条约所规定的尊重和促进伊朗实现核技术和和平利用之不容剥夺的权利的义务。
- 对伊朗获取现代技术和设备甚至民用最基本领域的技术和设备实施的限制几乎涉及每个领域，而不只限于核技术；
- 其结果是，伊朗没有任何其他选择，只能主要依靠非正式渠道获取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人民福利所需的手段；
- 因此，认为伊朗从非正式渠道进行采购是表明存在隐瞒不可告人的意图，是忽视了上述基本原因，因而是错误的。

伊朗的回应

- 旷日持久地阻挠伊朗获取和平核技术的做法以及为剥夺伊朗的权利而进行的积极活动，都迫使伊朗采取某些有限的措施维护其不容剥夺的权利和国家至关重要的利益；
- 伊朗在报告和申报和平核计划方面存在不足主要是由于上述的错误做法所致，它的惟一动机是避免进一步妨碍伊朗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
- 这些措施并不违反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或违反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目标；
 - 伊朗决没有将核材料转用于非和平用途；
 - 伊朗现在能够提供其所有活动的全面衡算，并导致原子能机构得出“迄今没有证据表明以前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与一项核武器计划有关”的结论。
- 因此，伊朗过去的不遵守行为可以说是过去没有履行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和申报程序，而并没有试图转用核材料。这些行为是程序性问题，而非实质性问题；
- 与其做出关于这类不遵守行为表明伊朗存在不可告人的动机这一没有真凭实据的判断，还不如合理地考虑下述情况，即与过去的不遵守行为相提并论的是以前无理地不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促进和向伊朗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的义务。
- 虽然非常艰难和代价高昂，但伊朗仍然能够开发主要基于国产的核技术本身就清楚和令人信服地表明：

- 企图否认成员国权利的非法制裁、限制、妨碍和阻挠行为与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保持透明和合作的过程背道而驰。将这些行为视为是剥夺成员国行使其权利的有效手段也是错误的。如果不是这种严重的阻挠，伊朗本可以透明方式并与其他成员国协作从事其所有活动，这是它一贯寻求的；
- 伊朗尽管被毫无根据地剥夺了基本权利，但它始终忠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目标，由此证明它对防止核扩散所作承诺的坚定性。很难想象任何其他国家在面临类似限制时会一直保持对该条约无保留的承诺。

建立信任和合作的新局面

-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英法德三国外交部长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对德黑兰进行了访问。伊朗当局和三国外交部长在进行了广泛磋商后，就旨在解决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增强在核领域和平合作的信任等措施达成了一致意见；
- 这一行动表明准备启动一个保持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新的不同方案，从而将促进今后的合作和技术交流。

伊朗全面执行了所有重要和紧急的要求

- 在签署“德黑兰协定”之后，伊朗采取了履行其所有承诺的行动：
 - 伊朗于次日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了一份全面、公开的信函，其中提供了其核活动的完整、准确和连贯的情况：
 - 该信函指出，伊朗已经决定提供其核活动的全面情况，以消除对这些活动纯和平性质的任何模糊和疑虑，并开始在国际一级建立该领域信任与合作的新阶段；
 - 该信函表示希望原子能机构应注意到伊朗过去对全面公布这些活动详细资料的关切和限制；
 - 该信函进一步重申，所有这些活动只用于和平目的并严格遵守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义务；
 - 该信函主动申报了总干事在报告中“确定”的所有活动领域。
 -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全面、立即和不受限制地进入“原子能机构要求访问的所有场所；”
 - 伊朗提供了原子能机构要求的所有进一步资料和访谈人员；
 - 伊朗执行了原子能机构要求的所有纠正措施，并同意在要求采取进一步必要的措施时采取这类措施。

- 在多个场合，最近一次是在 2003 年 11 月 8 日和 19 日的会议上，伊朗要求向其通报原子能机构认为对满足重要和紧急要求所必需的任何进一步信息或纠正措施。一俟收到这种要求，伊朗就将采取原子能机构可能要求的补救行动；
- 伊朗满足了所有这些要求，因此，随后应是伊朗和原子能机构需要实现关系正常化。伊朗将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充分的合作和协助，以便能在 3 月之前结束这一过程。

伊朗建立信任的措施

- 2003 年 11 月 10 日，伊朗正式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准备签署“附加议定书”并开始批准过程。伊朗还在根据“附加议定书”继续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
- 同一天，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自愿中止所有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
- 伊朗甚至进一步邀请原子能机构核实这种自愿措施的执行情况。

欧洲倡议的广泛影响

- 欧洲三国的倡议若能成功地完成，就能够为制订一个建立在参与、合作和建立信任基础上的不同的更有效方案奠定基础；
- 防扩散制度将由于这种方案而继续得到加强；
- 因而，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所设想的成员国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是对防扩散制度完整性的现实和有效的保证；
- 在这样一种氛围下，没有任何理由不保持充分透明。

总干事的报告

- 国际社会原本希望该报告能够反映伊朗充分合作和公开的新现实，并应当吸取过去的负面教训；
- 本希望这份涵盖积极主动合作和充分公开时期的报告比上一份涵盖不太充分透明时期的报告在语气上更加积极；
- 该报告本可以将欧洲这种新倡议的成果转变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就：
 - 它本可以确认欧洲倡议的决定性意义；
 - 它本可以突出强调 10 月 21 日以后的发展，而不是将每个积极的新进展与过去的负面教训参杂在一起而显得微不足道，尤其是因为：
 - 该报告的消极内容取自于已提供给成员国并在以前的理事会会议上处理过的报告；

- 其内容更多地体现某种心理学特征和影响，而不具有资料的翔实性和效果。
- 它本可得到应有的赞许；
- 它本可以避免使用“违反”这一不适当的术语，因为该术语
 - 没有被纳入原子能机构的约束性文书；
 - 没有得到报告中概述的实际情况和技术细节的支持；
 - 甚至在前一份报告中也没有使用，原子能机构在那份报告中列举的不遵守行为是由于没有进行充分合作，而不是全面公开当前情况；
 - 尽管这一指控性质严重，但伊朗没有在任何一次高层会议包括在印发该报告之前刚刚举行的会议上被正式提请注意。
- 总干事 2003 年 11 月 20 日在理事会上的发言较简明扼要地反映了以下事实：
 - 明确地将过去的情况与现在的情况区分开来，从而有助于对新的现实情况作出客观评定；
 - 更加明确地指出伊朗已经满足了重要和紧急的要求；
 - 重申了报告中关于没有证据表明伊朗以前未申报的活动与一项核武器计划有关的结论，而不顾损害这一基本结论的政治企图和公开压力。

报告的内容：

总干事 2003 年 11 月 20 日的发言及其 11 月 10 日的报告尽管语气和作法消极，但确定了以下事实：

A. 未申报活动的性质和范围

- 铀转化
 - 在过去 30 年中，与已发表的大学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相关的很多有关八氧化三铀转化为六氟化铀、四氟化铀转化为六氟化铀和二氧化铀转化为四氟化铀的研究都是在实验室台架规模上进行的；
 - 伊朗有 500 多吨进口八氧化三铀存量，并已经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
 - 其中，已使用的贫化和天然铀材料总量不到 50 千克，富集度 0.7% 或更低；
 - 几年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铀转化设施的详细设计资料；
 - 铀转化中试厂仍未运行。

- 铀浓缩
 - 激光浓缩
 - 1975 年，一家美国公司与伊朗签订了提供这种技术的合同（2003 年 10 月 21 日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该合同和其他细节）；
 - 20 世纪 90 年代，签订了有关实验室规模和台架规模（毫克和克量级）的合同；
 - 接收、试验和拆除了一些设备；
 - 10 月 21 日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这些合同的细节和副本，而且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已经对贮库进行了访问。
 - 离心浓缩
 - 仅安装和试验了 10 台机器，富集度达到 1.2%；
 - 甚至连一个 164 台离心机的完整级联也尚未安装完成；
 - 需要 5 万多台离心机才能满足一个核电厂的要求；
 - 预计 5 万台离心机的最大富集能力为 3.5%。
- 钚分离
 - 1990 年，在一次为了从裂变产物中分离用于医学目的的钼碘氙而进行的台架规模实验过程中，还萃取了少量的钚（200 微克）；
 - 一些研究实验的结果已在科学期刊上发表；
 - 1992 年，在该实验室搬迁后，这一项目只限于分离这三种物项，不再进行钚分离；
 - 有关设备和辐照后材料已经出示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B. 结论

- 伊朗已通过以下方式满足了所有重要和紧急的要求：
 - 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的信函及其附件中申报了过去和当前的所有活动，并提供了“大量补充资料”（第 15 段至第 16 段、第 50 段和第 51 段）；
 - “表现出积极合作和公开性”（第 51 段）
 - “允许原子能机构不受限制地进入其要求访问的所有场所”；
 - “提供与进口设备来源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允许进行人员访谈”。
 - 采取了原子能机构要求的所有纠正措施：“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纠正行动”（总干事的发言和报告的附件一）；
 - 承诺在原子能机构要求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纠正措施（第 49 段）；

- 在 11 月 20 日的发言中更加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结论：“伊朗的新政策和伊朗采取理事会 9 月决议第 4 段中认为当务之急并要求其采取的具体行动对我们最近的工作给予了很大帮助并加速了工作的开展”。
- 伊朗过去的不足就性质和范围而言都是技术层面的，并没有违反“保障协定”的目标：
 - 它们只限于有关和平核活动的报告和申报（第 47 段、第 48 段和第 50 段）；
 - 它们仅涉及非常少量的核材料（大部分是实验室规模上的微克和毫克级）（第 50 段和附件一）；
 - 这些材料“不适用于核武器目的”（第 50 段和附件一）；
 - 没有证据表明已转用于非和平用途（第 52 段）；
 - 因此，在该报告评定部分中使用“违反”一词没有事实根据，在原子能机构的约束性文书中也难觅其踪。
- 伊朗的不遵守行为发生在过去，而且伊朗
 - 已纠正了过去所有的不遵守行为（总干事的发言）；
 - 目前没有发生不遵守行为。
- 最重要的是，“迄今，没有证据表明[报告中]提及的以前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与一项核武器计划有关”（第 52 段）；
- 伊朗已同意签署和执行“附加议定书”，从而为今后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建立了充分信任。

未来之路：理事会的选择

- 伊朗已开始一个以具有深远影响的政治决定为基础的进程；
- 伊朗没有什么可隐瞒的东西：
 - 很显然，伊朗没有核武器计划；
 - 所以，伊朗希望开展合作。
- 合作应在相互信任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
- 对这一进程的任何阶段进行政治干涉将破坏信任并妨碍合作；
- 那些公开戏弄多边裁军文书、制度和体系的国家可能试图破坏这一合作进程：
 - 出于与防扩散完全无关的理由以达到对伊朗持续施加政治压力的目的；
 - 破坏和损害关于持续加强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防扩散机制和制度的新方案；
 - 破坏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多边防扩散制度。

- 这种做法既没有任何合法和正当的理由，在政治上也不谨慎；
- 该报告的实质内容为理事会通过下述方式促进 2003 年 10 月 21 日启动的这一合作进程提供了可能性：
 - 将以前的不遵守行为与现在的充分公开和透明区分开来；
 - 认识到需要执行重要和紧急的要求；
 - 采取以合作和建立信任为基础的向前看的方案。

伊朗的核计划一直是并将继续保持和平性质。伊朗将继续进行合作和保持透明，以便恢复信任和及早使形势实现全面正常化。

2004 年 3 月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执行问题的发言

2004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先生、尊敬的总干事、尊敬的各位理事：

我希望向总干事埃尔巴拉迪博士的领导能力表示伊朗代表团的感激，并向他的工作人员和视察员在艰苦环境下进行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总干事的报告阐明了伊朗积极进行合作以及解决问题的进程正变得越来越快的良好趋势。在 11 个以上的不同段落中，原子能机构强调它正在分析伊朗提供的资料或正在等待擦拭样品的结果。各种问题或已得到解决，或正在加以解决。

在我们看来，总干事的报告，尤其是有关评价和今后步骤的部分集中到他 2004 年 3 月 8 日的介绍性发言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上，明确反映了导致提出拟将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的那种方案和内容。问题是是否真有必要通过一项决议。我相信理事会已意识到，许多国家认为本次会议在总干事提出过渡性报告的情况下打算通过一个实质性的案文是不合时宜的。然而只有一个国家联合少数国家正在将一项决议强加给理事会——我认为我使用的“强加”一词恰如其分。

这一决议的作者无疑将试图提出，决议草案应与总干事的报告保持一致并反映总干事所涉及的同样的要点和问题。但即使是初步审查该草案也可立即发现，它只是一种服务于狭隘偏执、日益孤立的信念的工具，与报告所持观点截然不同。

总干事反复强调了以下要点：

- 这是一项正在取得进展的工作；
- 存在广泛合作；
- 对准入没有任何阻碍；
- 已签署议定书并且正在自愿实施；
- 为建立信任已自愿中止合法的浓缩活动；
- 已执行所有重要和紧急的要求；
- 已经或正在采取各种纠正措施；
- 正在逐一解决未决问题。

诚然，总干事提到了一些不足。但我认为，任何观察家只要抱有起码的公正态度，都不能作出这些意味着该进程的倒退、偏离或者危及这一进程的判断。另一方

面，该决议草案明显打算将一种相当良好的进展情况描绘成值得高度警惕的情形。尽管由于这里的许多国家坚持原则立场而对决议草案进行了有限修改，但它仍然是一种倒退，而且是严重的倒退。

我不能不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不结盟运动”主席和“不结盟运动”的“三驾马车”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达成一个赢得普遍赞同的决议草案所进行的广泛努力和真诚谈判。我们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对该决议以及对第 9 段的理解，照目前的案文看，它得不到“不结盟运动”的赞同。

鉴于反复推迟和延期已耗尽各位理事的耐心，在此，我将避免详细介绍各种问题已取得的进展和我们仍需弥补的缺陷。但进行简要的总结有助于确定目前所处状况和今后可能面临的问题，我们希望这样会有所帮助。

附加议定书

在去年大部分时间里，签署附加议定书、在批准之前临时适用该联合议定书以及批准该议定书属于要求伊朗处理的最重要的问题之列，目的是消除怀疑并促进透明和对其和平核计划的信任。如今这些已得到充分落实。

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中止情况

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中止情况也同样如此，这将解决对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所有关切，特别是这将与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一起进行。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伊朗自愿作出的中止决定并不是一个容易作出的决定。但是，为了获得国际信任和促进伊朗和平核计划的透明性，伊朗鼓足政治决心作出这一自愿决定。总干事欢迎伊朗的决定，并在其报告的第 72 段表明这一决定将有助于建立信任。然而，这份决议草案的作者显然更了解事实，但为了避免承认这种积极趋势却采取歪曲执行部分第 3 段英文措辞的手段，并强烈阻止“不结盟运动”为使该草案措辞更为适当和更接近总干事的报告而进行的修改。

伊斯法罕的转化计划（铀转化设施）

仅在 3 个月之前，我们被原子能机构告知伊朗位于伊斯法罕的铀转化设施的建设已取得了巨大飞跃。这被视为一个预计难以解决的重大和主要的问题，原子能机构现在得出的结论是伊朗有关铀转化设施的申报“似乎是可信的”。当视察员下次来伊斯法罕时，他们只需比较一些文件以确认该未决问题已得到解决。

激光浓缩计划

我们的激光浓缩计划曾被认为是名列第二的主要未决问题。该报告指出我们的计划已有两部分，即分子激光同位素分离计划和原子蒸气激光同位素分离计划。我们提供的有关分子激光同位素分离计划的资料如该报告所述“似乎是一致的”。在原子蒸气激光同位素分离计划方面，伊朗没有期望从事其他什么工作。就我们所知，这一问题也得到了解决。不过，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第三国对伊朗原子蒸气激光同位素分离计划相关设备交付所进行的确认。

钷

钷的问题在 11 月辩论期间也被突出强调为一个重要的关切和有争议的问题。现在，这一问题已经下降到伊朗科学家对产出钷的重量的计算准确性的程度。这是原子能机构正在等待采样结果的 11 个问题中的一个。我们希望这一问题在视察员下次前往视察时也能得到解决。现在的问题是：在考虑使用的设备和采用的专门技术的质量的情况下，是伊朗科学家估算的生产出了 200 微克钷准确，还是原子能机构计算的可能已生产出大约 200 毫克钷准确？抑或是介于两者之间？

钷-210

有关对钷-210 提出的问题，我想请理事会查阅 INFCIRC/628 号文件中提供的解释和资料。此外，我们已就此纯研究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 41 页资料，有待原子能机构进行分析。我们相信我们提供的解释将随原子能机构的分析而得以确认。一言以蔽之，钷是一项军事研究计划不可缺少的物项。但钷从未列入伊朗的采购清单。此外，如果伊朗在大约 13 年以前就有研究钷-210 的军事应用的想法，那么在过去的 13 年中是什么因素一再阻止伊朗重复这一研究？为何该项目被放弃而没有编入预算并继续进行？

无论如何，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钷的研究并不需要提交报告。即使作为中子源，钷也具有广泛的非军事用途，特别是在油气测井方面的用途。

污 染

唯一悬而未决而且可能证明解决起来有些困难和耗费时间的问题，是超过 1.2% 浓缩度的污染问题。而这一问题是由于来自外国的独立因素所造成的。不过，随着第三国在最近所作的披露，即使是污染问题也可能提早得到解决。我们决定重建进口历史以及进口部件在伊朗的移动，以便尽可能隔离污染，从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通过更多的擦拭取样解决这一问题。在我们看来，当能够获得新的取样结果时，这一不解之迷就会水落石出。

P-2 型离心机设计

另一方面，P-2 型离心机设计的问题由于 INFCIRC/628 号文件列举的原因和以下一些原因而受到过份渲染。

那是 2 月 13 日星期五，整个世界都处于迷失之中。当天，欧洲和美国的报纸说，原子能机构官员发现并证实伊朗正在发展核武器。《伦敦时报》、《华盛顿邮报》、《洛杉矶时报》和《金融时报》都极富创造力，并且都将其报道归因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

在《伦敦时报》的一篇题为“图纸证明伊朗正在寻求核武器”的文章中，在详细描述原子能机构官员发现 G-2 离心机图纸后，该报继续写到：“一些原子能机构官员说，他们认为伊朗已购买了与利比亚提交原子能机构相同的核弹头设计图纸。”

在谈到上述同一发现时，《华盛顿邮报》说：“在昨天揭露这些问题之前，布什政府已经开始发出对伊朗采取更强硬路线的信号，并暗示新的情报发现强烈地表明伊朗正隐藏着核秘密。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政府官员说，其中一些情况原子能机构仍不了解。”

除了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保密要求的有关问题外，我希望向各位尊敬的理事提出，有关 P-2 型离心机的问题已经被媒体和原子能机构过份地夸大了。原子能机构的铀浓缩专家视察过伊朗的 P-2 型离心机图纸以及有关实验和试验活动并访问了那位 30 多岁的承包商，现在比任何其他人都更能确定或否认那些围绕 P-2 型离心机炮制的耸人听闻的报道是事出有因还是言过其实。

我带来 5 张照片供大家参考，上面有这位原子能机构铀浓缩专家的签名。这 5 张照片说明了有关伊朗 P-2 型离心机的所有研究和制造的全部情况。所有研究和制造均由一个私人小工厂进行，并且仅限于为唯一一台带几个转子的离心机生产部件。这几个部件现在存放在一个仓库中，而视察员已访问了该仓库。这些照片放到这里供任何感兴趣者查看。在说明了伊朗 P-2 型离心机有关活动的范围和性质之后，我要谈谈我们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信函中未提及伊朗拥有 P-2 型离心机图纸的问题。

我们的论据已在 INFCIRC/628 号文件中列出，并且大部分论据在报告第 47 段进行了概述。我想郑重说明的是，第 46 段说明了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沟通出现了问题，因为我们从未打算说，我们忽略将 P-2 问题包含在 10 月 21 日信函中是由于对该信函的准备时间仓促。

问题的关键似乎是我们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在选择该问题的报告时间上看法不同。为 2003 年 10 月 21 日信函提供资料的伊朗技术人员认为，希望他们提供的是他们从事核活动的完整情况以及涉及核材料的离心机发展与研究的全面情况，因为这些代表了未履行我们根据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我们认为有关 P-2 型离心机的报告将在附加

议定书的申报中进行。我们不可能认为按照附加议定书报告 P-2 型离心机而不将其作为 2003 年 10 月 21 日信函的一部分就一定有好处。这是一个出于善意的判断问题。

对原子能机构和理事会来说，重要的应当是以下事实：伊朗已提供了有关 P-2 型离心机活动性质和范围方面的资料，并将提供原子能机构可能要求的任何澄清，以便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我们的气体离心机计划完全以已经被中止的 P-1 型离心机为基础。

主席先生，

伊朗与欧洲三国的协定构成了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展开合作的新篇章的基础。它为伊朗进一步致力于这一目标开辟了道路。伊朗一直忠实于这一承诺并不遗余力地确保该进程有效、迅速和彻底的向前推进，以便就当前问题得出确定性的结论。公正而平衡地评价自 10 月以来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在解决重大问题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则清楚地证明了这一事实。

在 11 月会议期间被一些怀疑者视为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不确定性重要来源的有关转化问题、钚的问题和激光浓缩问题，现在已得到解决或者即使最终得以解决。

如果允许当前进程在其相互信任和合作的积极背景下继续下去，那么总干事报告中提及的这些问题与其他问题在下次理事会召开之前都将得到解决，对此我们毫无疑问。有关秘书处最近要求的补充资料，我们也将上述理事会会议之前完成我们能力尽力提供的那一部分，以帮助澄清复杂的污染问题。因此，我们将完全履行我们的义务和承诺并完善各种补救和纠正措施。

除了对 P-2 型离心机问题解释有误之外，总干事在本次理事会会议开始时所作的简要评价与本说明保持一致，而 P-2 型离心机将会证明是没有危险的。我们认为总干事的发言明白无误地确认了污染问题是唯一一个需要伊朗和其他各方进一步处理和继续合作的问题。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总干事表示他希望在没有新的问题被揭露出来的情况下，这些问题和其他遗留问题都将得到解决，并重新建立信任。

与此同时，还维持了构成整个保障体系要素的有关核材料和活动未转用于军事目的的这一基本结论。自 11 月总干事报告没有任何转用证据以来，一套强有力的核查系统已经得到有效和广泛落实。核查得出的结论仍然相同。今天没有任何转用证据，明天也将没有这类证据，今后也永远不会有这类转用证据或迹象。

当然，对某些人来说，承认伊朗核计划仅用于和平目的的事实并非易事。那些基于伊朗寻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错误认识而早已制定好政策和步骤的国家不能轻易改变其行动方针。他们的否认是在承认事实之前的一种最初的心理反应。然而，事实就是事实。伊朗的核计划仅用于和平目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将逐步确认这一声明。

在这种背景下，企图破坏原本健康发展的过程并将其变为现在这样一个新闻事件，其行为显然不合时宜。有一种毫无道理的强烈欲望，通过歪曲事实、过份夸大疑虑以及过多预想判断来继续向伊朗施加不适当的压力。

在这里采取措施通过强硬的决议，主要借助的是意识形态上的偏见和情绪。如果此风盛行，并且显然还将通过武力逻辑和故意采取不妥协策略，那么极端主义者就将立即受到鼓舞，因为两者是相互增强的关系。

有的善意者在这里告诉我们，某些意识形态圈子里充满了大量的夸张之辞。他们说，最好是让这些情绪发泄出去。老实说，我们并不确定这样是否能起任何作用，或者可以提供一个使情况好转的机会。

然而我们看到的是已经造成的损害。这一过程必然蒙受损害。而恢复将需要付出大量的努力。那些不遗余力地工作以将这一充满风险的过程纳入正轨的人们面临着单调乏味的任务。他们可能不那么毫无保留的说话，因为耸人听闻的方式将把切合实际的工作引入歧途。但是他们正如我们仍然看到的那样，一心一意地支持这一过程并确保其取得成功。

只要改变顽固思想和冷酷心肠，6月就可能体现出一种不同的精神。回想往事，这次3月理事会也许仍将只是一段令人遗憾的回忆。

谢谢各位。

2004 年 6 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发言

2004 年 6 月 18 日

奉至仁至慈的上帝之名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向总干事、秘书处和视察员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我们真诚的感激，并向他们保证我们与其继续合作以迅速了结该问题的充分信心和承诺。

原子能机构开始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强有力的视察已经超过一年。大多数问题已得到澄清，并有两个遗留问题也在快速接近澄清。

但是我們不應忘記這一過程是如何開始，又是在怎样的气氛中进行的。这一过程是在一种故意制造的政治气氛中开始的。每天都有大量有关伊朗秘密核武器计划的毫无根据和幻想性的指控出现。尽管主要由某个强国以强硬手段动用各种全球媒体宣传工具炮制而成，但这些指控如此频繁地反复出现，以致被认为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任务只不过是寻找证据，也可以说是找犯罪的确凿证据。

面对屈从于伊朗的所谓娴熟谎言而使其信誉受损的巨大压力，原子能机构不得不采取谨慎路线。早在 2003 年 11 月，当原子能机构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只不过提出“迄今没有证据表明过去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与一项核武器计划有关”时，它就受到了一次教训。

原子能机构这一适度却又重要的评论成为某个国家的一些官员进行毫无节制的攻击和威胁的对象，因为该国早已决定了事实是什么或应当是什么。这一令人敬畏的理事国还只顾发表自己的意见，在 11 月的决议中纳入了该报告中几乎所有具有破坏性的指控，但对最重要的调查结果却只字不提，全然不顾绝大多数理事国特别是“不结盟运动”的坚决主张。

这样的日子已经过去了。如今，在超过 670 人-日的侵入性视察和强有力的核查之后，上述调查结果仍然具有充分根据。原子能机构并未改变或推翻这一结果，而且由于显然的原因，它已避免了因为重申这一结果而受到的威胁。事实上，各种疑问和问题的真正性质已经改变。我请理事会各位尊敬的理事再读一次最近的报告及其附件，并将其与最初论断作一比较。

现在的疑问和关切是：

- 并非伊朗是否有原子弹或能否找到确凿的证据。每个人都知道答案是否定的，无论他们装出什么样的假相；
- 并非伊朗生产或获得了高浓铀，而是受污染的进口设备中每一点残留物究竟来自何处；
- 并非“发现”不知名的 P-2 型离心机与在大量编造的“军事场址”正在进行的秘密核武器计划有关，而是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确认伊朗报告准确性的结论事实上何时能够得到评价并作出最后决定；
- 并非伊朗实行了故意欺骗，而是伊朗是否必须了解细心的视察员到底想知道什么，从而采取“主动”而不是回答问题；
- 并非伊朗是否告诉视察员其进口部件来自何处，而是私人承包商是否已经足够“主动”地向视察员提供他们的全部询价清单，无论他们收到回复与否；
- 也许最为重要的是，并非伊朗是否准备自愿中止其合法的浓缩活动以消除已被大肆渲染的紧迫感，而是伊朗或任何其他国家在此方面是否愿意接受以独断方式规定的新的垄断……。

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情况？

因为理事会受到误导，认为伊朗前几年在公开所有核活动方面没有充分透明是出于隐瞒武器计划这样一个重大阴谋，而事实上不过是一种日常生活以及一种全民抵抗单边制裁的防御机制，它不仅包括核领域，而且还涵盖了从缉毒到民用航空甚至到人道主义扫雷行动的每个方面。理事会误认为在所有领域广泛进行的独立采购行动一定具有隐秘的邪恶与非法动机，但这一行动是由于无所不在的单边主义非法制裁强加给伊朗的，这些制裁本身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其他国际和双边法律文书。

主席先生，

尽管仔细阅读该报告可以清楚地确认我刚才所发言的事实，但我们必须纠正口头和书面报告中的若干指控和意见，而它们已被写入了决议草案。我们相信这些指控和意见的形成并非故意，而秘书处和视察员也竭尽全力以提供正确的描述。这也是我们在所有情况下都与原子能机构交流证据并寻求秘书处澄清的原因。我们赞赏秘书处提出部分纠正的勇气，并希望秘书处即将就类似文件的情况做进一步澄清。

1-在承诺和主动合作方面不够令人满意？

自 2003 年 2 月以来，在伊朗进行了超过 670 人-日的无限制视察，这是原子能机构历史上最有力 and 最具入侵性的核查之一。尽管事实上只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交申报之后才能依法准予执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补充接触，但伊朗甚至在提交申报前就自愿准予了 12 次补充接触，其中大多数是提前 2 小时或更短时间通知的补充接触。

必须铭记的是，由于没有确定或已知的标准或时间表，伊朗本身不能按照这些规定为可靠视察进行组织，这就需要伊朗主要是在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之后提供资料或准予接触。但是，本着合作精神并且如同总干事报告中所确认的那样，伊朗为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尽可能以最充分和最快速的方式采取了行动。

2-资料不完整并缺乏清晰度？

2-1-P-2 型离心机计划

正如秘书处 2004 年 6 月 17 日澄清的那样，证据、会议记录和原子能机构进行的访谈都清楚地阐明该报告中指出有关 P-2 型离心机的资料“在某些问题上仍然包含一些不断变化或矛盾信息”的意见是没有根据的。我们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证据，并相信错误是无意中造成的。由于这一错误已导致一个非常严重的结论而且对决议草案有重要影响，我们要求进行纠正。现在已经清楚，伊朗并未改变有关磁铁来源或 P-2 型离心机各种部件生产场所的资料。遗憾的是，秘书处所作的这些纠正甚至没有导致对决议草案进行必要的据实更改。除此之外，秘书处提出的澄清又包含了若干新的需要澄清的模糊之处。请允许我作以下解释：

- 首先是磁铁数量：所述磁铁总数为 150 块而非所宣称的 4000 块，后者已经成为大肆渲染的主题以及在这里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一个极为遗憾的发言的主题。我们当然表示了遗憾，但令我们感到惊讶的是为何新闻媒体对我们的反应未予理睬。即使在 150 块磁铁中也有大约 100 块质量较差，因此仅有大约 50 块可以使用。这 100 块的售价为每块 4 美元，而质量较好的磁铁每块 7 美元。
- 该发言声称伊朗 5 月份首次承认它曾寻求购买 4000 块磁铁，并表示有兴趣另外再获得多达 10 万块的磁铁。该问题已得到承包商详尽而令视察员明显满意的解释。有两个问题需要在此作进一步详述：
 - 1) 私人承包商对视察员解释说，为了从欧洲公司购买单价低于 10 美元的物品，他必须使这笔交易在经济上具有吸引力，而他通过许诺进行大量购买而达到这一目的。对那些从未经历过伊朗私营和公营部门从国外采购最基本设备时正在面临的这类非法制裁的人来说，整个插曲也许是有趣的。然而它是伊朗经济活动每个领域所不可避免的普遍事实。
 - 2) 批评伊朗承包商不知道除必须主动提供实际采购资料（他已做到）之外还必须主动提供没有结果的有关询价情况，这样未免有失公允。
- 其次是关于 3 月报告和伊朗所作的发言：在 1 月 28 日的会议上，就将有关磁铁来源的完整情况提供给了视察员，“只是在 5 月有关磁铁进口的问题对秘书处才变得重要，”，换句话说，以前讨论的主要问题是曾经从中间商获得了哪些东西。这就构成了视察员和秘书处主要活动的中心内容，而且也是伊朗的每次发言和秘书处的 3 月报告均着眼于此的原因。在 INFCIRC/628 号文

件和伊朗的其他发言中，从措辞或语气都非常明显的是，伊朗只是重申它未从中间商收到任何 P-2 型离心机部件。所购买的磁铁不是来自中间商，而是来自一家亚洲公司，这一点原子能机构已在其报告中予以确认。以此为理由断言资料不完整或不清楚容易使人产生误解。

2-1-激光浓缩

报告中因疏忽所犯的有关伊朗申报的激光浓缩水平不一致的另一个错误也不出所料地被写入该草案。在 2004 年 6 月 10 日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为理事会进行简况介绍时，我们已向秘书处和该副总干事提供了有关证据，并努力指出原子能机构在该问题上可能有误。然而，尽管事实无可辩驳，但错误信息仍保留在该草案中。在我们看来，理事会也应得到秘书处就该问题的事实所作的更明确的说明。请允许我解释如下：

- 伊朗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致总干事的信中通知原子能机构：“在全分离实验室作业期间，在容器中蒸发了约 8 千克金属铀，并达到了合同中所设想的毫克级浓缩分离，而且在一些试验中达到了更高的浓缩度。”
- 伊朗激光专家在 2003 年 10 月 28 日就此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行了首次访谈时表示：“我们能够达到合同的指标并且偶尔获得两位数浓缩度”。
- 尽管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伊朗一直提到“更高的成就”甚至是“两位数”的浓缩度，但令人迷惑不解的是为何在 11 月的报告中写入“微小”一词，结果却成为当前报告第 33 段中用以引证前后矛盾的参考点。
- 该决议草案以此为出发点，并更进一步称这种情况为疏忽，这种做法即使从报告现有形式看也毫无正当理由，更不用说根据事实真相。
- 值得指出的是，无论如何，激光浓缩技术专家都非常清楚，由于设备的调整 and 良好运行，偶尔能够在收集板的一些部位获得较高浓缩因子的粒子（如报告反映的 15% 甚或更高），但这决非该系统在连续和长期运行中的能力标志。

3-拖延有关 P-2 型离心机部件的视察和采样？

有一种广为报道的内容是伊朗将视察拖延了一个月，并还指责说，这“导致了环境采样及其分析方面的延误。”这一点再次被写入决议。已经向原子能机构出示的事实不支持上述任何论点，而且我们期望也对这一问题进行澄清。请允许我详细阐述如下：

- 在所述问题发生期间，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而不是在 4 月中旬抵达伊朗。自 3 月以来各种视察员在伊朗几乎就连续不断。
- 要求推迟到 4 月 10 日以后进行仅与实施当时新宣布的中止措施有关，而与任何其他活动，包括其他中止措施均无牵连。伊朗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的普通

照会中明确说明“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他活动**的视察，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可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抵达德黑兰。”

- 关于 P-2 型离心机采样的拖延，自 2004 年 3 月 27 日以来对视察员访问或从 P-2 型离心机部件或 P-2 型离心机计划有关场所采集样品没有任何阻碍。
- 在所述问题发生期间，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自己选择不在于 2004 年 4 月中旬之前视察 P-2 型离心机部件，甚至到那时仍不采集在报告中被视为至关重要和迫切要求的那些样品。视察员在几乎一个月之后的 5 月中旬才采集样品。

4-中止浓缩活动的范围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并根据 2003 年 10 月与欧洲三国达成的协议，伊朗决定自愿中止浓缩活动，但同时强调享有包括浓缩在内的和平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按照后来的一项协定，伊朗于 2004 年 3 月扩大了自愿措施的范围，以便为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迅速使局势正常化消除一切障碍。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04 年 2 月 24 日信函中绝对明确地提出了其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的范围，并请原子能机构核实上述信函中列入的各种措施。尽管存在许多技术和合同方面的困难，但伊朗全面而真诚地执行了这两项决定，并为原子能机构核查中止情况提供了额外和无限制的准入。

原子能机构在其当前报告中已确认未发现任何活动与伊朗的自愿决定不相一致。关于继续生产部件的私营工厂，合同问题不允许其及时中止活动。合同问题导致这类情况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已充分执行的补救措施在 2004 年 2 月 24 日信函中都作了明确规定。因此，任何暗示伊朗未全面执行其自愿决定在事实上都是错误的。

与此同时，必须清楚地认识到伊朗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增强国际信任，而且作为建立信任的行动，其枝节问题的重要性显然无法与可能的收获相提并论。尽管伊朗在过去 25 年面临了多方面的非法限制，但通过伊朗科学家的辛勤工作和智慧才干，伊朗已获得了铀浓缩的能力。伊朗不会放弃其和平的技术，也不会接受人为、自私和由政治操纵的标准，这些标准的目的是将伊朗排除在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最后工作组或者该领域其他机制之外。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间保持平衡，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可信性和可持续性的主要保障。企图专断和自私地造成新的垄断并阻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进入和平核技术的一个重要领域，恰恰破坏了其意欲加强的保障体系的基础。

未来之路

主席先生，

我发表这些看法只是为了表明这一过程的复杂性，并提醒在座的各位尊敬的同事，秘书处的一个无关紧要的错误或疏忽可能导致引人注目的结论，结果让密切注意者看中，这些人希望四处找一些说法插入到决议中，或者作为宣传上的绝好素材。

我们赞赏秘书处在昨天的解释中表现出来的勇气。一些模糊之处和过份的限制条件是可以理解的。但报告中的错误及由此得出的结论对理事会总体气氛以及决议草案的关键导向和整体结构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如果报告中没有这些错误及由此产生的结论，那么这次理事会的正常化不但可以实现，而且还不可避免，但情况并非如此。

如今，理事会提出的决议与视察员观察和核实的现场真实情况迥然不同，这使理事会通过这一决议缺少充分的理由。因此，对决议的一两处措辞稍作修改以象征性承认今天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新资料，这并不能补救该决议不仅对伊朗，事实上还对整个过程所造成的极其严重的错误，使该过程处于危险之中。

谁应为此承担责任？是一直勤奋工作并自然有理由犯错的视察员？还是那些故意破坏这种繁重调查所需健康和公正环境的人应当承担责任？他们每天向市场兜售其不无缺陷的预先判断，这些预断再加上媒体所带的偏见影响了包括视察员在内的每个人的看法。

主席先生，

我们对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秘书处和视察员的公正和专业水准表示极大的尊重。我们已竭尽全力为其提供了所需要的一切，以便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共同进行的这一联合任务能够迅速了结。

这一目标即使不是胜利在望，也是完全能够实现的。如果认真阅读总干事的口头和书面报告，无疑可以看到原子能机构在圆满完成对两项遗留问题即 P-2 型离心机和污染的澄清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请允许我稍加评论。

首先是 P-2 型离心机问题：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与从事 P-2 型离心机研究与发展的私营承包商举行了三轮密集讨论，最后一轮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进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 2004 年 6 月 2 日与伊朗官员举行的总结会期间证实了他们的结论：伊朗关于 P-2 型离心机研究与发展的说明与他们得出的结果一致。他们相信“根据 P-2 型离心机设计开展离心机试验的可能性，当然这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从国外购买零部件并制造外壳和离心机部件”。因此，在视察员看来，尽管尚需在维也纳作最后评价，但对该问题已进行了实质性澄清。

必须指出，总干事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的口头报告中向理事会详细说明了“伊朗正在提供有关 P-2 型离心机问题的补充资料，对此我们正在进行评价。我们还采集了

有关这一问题的环境样品，目前正在对这些样品进行分析。我衷心希望这些信息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和澄清有关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所有问题。”我们欢迎他关于该问题将在 9 月之前得到解决的公开评论，并相信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昨天所作的澄清将进一步加速这一问题的了结。

其次是污染问题：正如报告所述，污染问题是一个复杂问题，它涉及的是痕量残留物而非核材料。

伊朗一贯坚持污染来源完全在于从中间商获得的受污染进口部件，而且伊朗还不能通过气体离心机获得铀-235 丰度超过 1.2% 的浓缩铀。

尽管在以前的报告中有不少迂回曲折，但经过对样品的进一步分析，原子能机构现在已得出了更为认真的结论。这些结论支持伊朗有关污染来源的一贯论点。一个明显的例子是 2004 年 5 月 15 日的最新样品分析报告，该报告指出，“这些结果总体上支持该国关于 54% 高浓铀源于进口离心机部件的说明。”

伊朗毫不迟疑 36% 的污染也是源于进口离心机部件。从这些部件采集更多的样品将会再次证明伊朗论点的正确性，尽管我们一再坚持，但迄今为止的样品采集却非常有限。这种情况下尤其应进行更多采样，因为我们看到了原子能机构有关已发现 36% 污染的场所的观点在逐步演变。原子能机构最初在 2003 年 10 月 27 日声称只在一个房间发现这种污染，而当前的报告则清楚地表明了在不同场所和进口部件上均查出了这种污染。其他国家的合作将有助于加快这一问题的解决。

主席先生，

理事会刚刚通过的决议严重偏离了现场实际情况和报告。它预定的调子和内容加上对待事实的马虎态度都表明了一种企图扰乱该进程的政治欲望正在抬头。尽管在措辞上有所更改，但序言部分以及有关六氟化铀和重水研究堆的第 7 和第 8 执行段中的一些内容都违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条款和精神。无论以何种措辞要求一个成员国限制行使其权利，尤其是有关一个已申报并已处于原子能机构充分和全面保障之下的设施的权利，这在原子能机构的历史上尚属首次。理事会必须意识到，尽管有“不结盟运动”所代表的它自己的大多数成员的反反对，但它还是正在树立这一先例。如果我不向“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以及“不结盟运动”“三驾马车”所持的原则立场和不懈努力表达我的感激，那就是我的失职。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最后提出 6 点简要看法来结束我的发言：

1. 伊朗承诺将防扩散和和平利用核技术作为国家的重大安全问题。
2. 核武器在伊朗的国防或安全学说中没有立足之地。
3. 数百人-日的侵入性和强有力视察已反复确认了原子能机构的最初评价仍然并将始终是正确的。

4. 更多采样和更多分析只会进一步表明我们提出的污染来自国外的观点。这可在保障和附加议定书框架内得到妥善解决。
5. 通过伊朗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所表现出的充分透明和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进行的深入和有力的核查，现已充分证明原子能机构能够在技术环境而非政治环境下开始进行与附加议定书的正常实施相一致的正常核查过程。
6. 我们将根据与伙伴国相互承诺的执行程度来审查我们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并作出适当决定。

2004 年 9 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上的发言

2004 年 9 月 17 日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主席先生，

总干事的 9 月报告介绍了伊朗合作的非常积极的情况，这种合作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解决遗留的未决问题方面取得稳步进展。问题的最终解决显然已呈现在眼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积极趋势却没有在一些圈子内产生相应的反应。

虽然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认为应坚持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现有法律制度来澄清误解和提供再保证，但那个一贯对原子能机构和类似多边机制的作用表示轻蔑的国家的极端分子们却感到了威胁，因为他们看到如此煞费苦心营造的所有不正常状况已经濒临消亡。这些极端分子们的解决方案是试图迫不及待地妨碍这一进程并挑起对抗。

这就是他们倾其所有实际资源想要确保的东西。因此，他们对该决议草案的影响足以使其成为迄今有关这一问题的最不协调的案文，而且与报告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

对这种破坏性策略作出让步就是原子能机构的一次重大挫折，这是一次因错过提高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和相关性、促进此问题的解决和避免对抗的最好机会而最有可能令人遗憾的重大挫折。

请允许我谈谈以下情况：

自去年 9 月以来，在伊朗开展的视察比原子能机构保障视察有史以来在任何其他国家的视察都要多。超过 800 人-日的高度密集视察不仅没有产生任何确凿的证据，而且还进一步证实了总干事原先的结论，即“迄今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先前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与一项核武器计划有关”；但有人一直阻挠理事会承认这一结论。

伊朗最高层一贯坚持认为，从战略、政治、经济和宗教立场来看，发展、拥有和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伊朗是危险的、不合逻辑的、代价高而且不可接受的。因此，除始终坚持要求享有和平核技术所有方面的权利外，伊朗从未寻求过核武器。

为了在可接受的多边法律制度内向国际社会提供长期保证，伊朗于 2003 年 12 月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立即开始实施。2004 年 5 月，伊朗在议定书规定提交申报的时间表之前编写了 1033 页的初始申报。伊朗还提交了一整套对其初始申报的修订资

料，包括关于其今后 10 年研究与发展计划的详细资料以及进出口申报。此外，它还按照“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允许对不同场所进行了 13 次补充接触，这些补充接触经常仅提前 2 小时通知。

既然悬而未决的问题正在接近解决，则“附加议定书”的实施是向国际社会提供有关伊朗正当享有和平核计划权利的最佳保证。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临时措施，并根据与欧洲三国达成的谅解，伊朗已采取临时的自愿步骤中止了其正当合法的铀浓缩活动。作为与欧洲三国达成的一项协定的结果，伊朗扩大了这些自愿措施。该协定载有双方的相互承诺。伊方已充分和全面地执行了该协定，并为了遵守这些规定，它已允许原子能机构对其自愿措施进行核实，这项工作已经落实并适时地在此前的理事会会议上进行了报告。另一方却没有履行其承诺。因此，对中止的范围作了相应的调整。伊朗再次充分实施了自愿措施，而且原子能机构业已对此作出核实。对这些无约束力和绝对自愿性质的措施不应当有任何误解。在这种建立信任活动方面采取的任何步骤和措施只能是一个源自政治谅解和协定的事项，而不是额外的法律要求。

总干事在报告中得出的其他结果、结论和所作的评定证实了伊朗合作的积极和明确的趋势以及在实施调查以明确证明伊朗对其活动所作说明方面已经取得了稳步进展。请允许我对其中一些进展作简要解释：

总干事欢迎伊朗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最近提供了补充资料，包括伊朗根据“附加议定书”就提交的初始申报迅速作出了澄清。

原子能机构在了解伊朗核计划方面继续取得稳步进展，而且这种不断的进展能够有助于原子能机构得出明确的结论，并确认伊朗就其核计划各个方面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关于激光浓缩活动和伊朗已申报铀转化实验的调查已达到作为一个例行保障执行事项进一步跟踪的地步。

原子能机构在铀污染这一关键问题上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分析，所发现的高浓铀污染可能不是由于伊朗进行铀浓缩而导致的似乎是可信的。

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设计的制造和使用方面的工作也有了更好的了解。

总之，原子能机构在了解伊朗核计划方面正在取得稳步进展。

现在，让我们来检查一下该决议草案与报告的不一致之处：

这一决议草案是自此过程开始以来第一份无视报告中的很多积极因素而没有一处正面提及伊朗合作的决议草案。修订后的草案删除了最初草案中惟一一处有保留地正面反映伊朗合作的内容“在总干事的报告中提及了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总积极

的趋势”，或许是为了保持一致，因为这种认识使得该决议草案的总方向完全不合逻辑。

而且，决议草案中完全无视原子能机构在报告中得出的若干极其重要的结论，即关于激光浓缩和铀转化调查的结论以及高浓铀污染源于国外似乎是可信的结论。有必要提请注意的是，去年 11 月一种险恶的活动曾阻挠当时的决议提及关于未发现任何转用证据的极为重要的结论。

事实上，这样做并没有什么区别，因为尽管该决议没有认可总干事的结论，但强有力和侵入性的视察已明确地证实了这一结论。

然而，重要的是，完全无视这类重要的结论有损于原子能机构视察制度的完整性和可信度。这表明对于一些具有某种施加不健康影响能力的国家来说，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是无关紧要的，只有在证明它们自己的断言时才有利用的价值。否则，就会像我们在当前通过的决议中所看到的那样，它们一定会破坏、嘲弄和完全忽视原子能机构工作取得的持续进展。

主席先生，

为了避免任何疑虑和误传并为了载入记录起见，我希望强调指出，加拿大关于理事会应当义不容辞地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朗过去不报告和违反行为的说法是对《规约》的一种非常藐视的解读，根本经不起任何可行法律的审查。

主席先生，

关于美国代表的发言，我竭力想在其中找到新的内容。一些如总干事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的实际事实，和美国代表在前次会议上没有反复说过的一些东西。我发现她的发言了无新意。她的发言与以前在理事会上所作的那些发言如出一辙，通篇推测臆造，并试图使理事会成员和总干事以及原子能机构相信伊朗拥有某种核武器计划。美国代表团选择蔑视总干事的报告，因为该报告没有证实其臆造和推测。美国官员公开散发了指责伊朗的材料，原子能机构通过补充接触对其中 13 项指控进行了调查，但没有一项能够证实美国的指控。

我请美国代表提出她掌握的表明伊朗拥有核计划的任何证据，供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审查，以此证实她的指控，但条件是美国应接受总干事得出的结论，并随后撤销其指控。

主席先生，

也请让我答复英国代表提出的一些问题。他指出建立信任不能像水龙头一样随时打开或关闭。我必须说，现代的水龙头不会利用一年的时间打开或关闭。这一年正是伊朗适用“附加议定书”各项规定的一年，“附加议定书”是我们集体智慧的结晶，目的是对我们计划的和平性质提供保证。

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最重要的条款彰显了这种公然的不一致意图。一些国家已公开声明了它们的意图。明知一个面向未来的方案将进一步证明伊朗的无辜和建立在进一步调查基础上的 11 月的报告一定能澄清那些悬而未决的遗留问题，它们却公开承认采用了具有显然使时钟倒转的措辞，并重蹈两年前的进程。我们大家都知道它们需要以此作为一种企图强加超出法律要求的手段。但是，正如表决所表明的那样，情况并非如此。今天下午，我的代表团注意到，按照议事规则的正常运作情况，该决议草案本应分开表决，而不是因为“不结盟运动”关于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处理此过程的承诺所致。我们还注意到尊敬的英国大使所作的关于伊朗的自愿中止决定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而不构成法定义务的发言。我们在分析和评价刚才未经表决通过的这一决议并在我们的答复中考虑了“不结盟运动”提出的修订案以及英国和其他国家所作的发言。

2004 年 11 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上的发言

2004 年 11 月 29 日于维也纳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我希望首先对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所作的努力表示称赞。

今天通过的决议仍有很多缺陷，它没有必要提及一年前发生的并在以前决议中已经处理的事项。现在让我郑重申明我们去年 11 月所作的同样说明：法律上站不住脚的术语任其被如何重复也不能改变适用的法律框架。对约束理事会行为的文书作任何解释都不能为在保障和附加议定书常规执行框架之外处理这一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更不用说到处移植这些措辞。采用这种方案的标准不是数量或持续时间，而是转用。因此，就伊朗而言，绝对没有这样做的法律根据。

但是，该决议采取请总干事酌情提出报告的方式的确使这种情况走向常态化。此举营造了一种较为平和的气氛，以免使长期解决这些问题的任何无法维系的努力定期升级。

此外，该报告和决议虽然不必要地重复了 2003 年 10 月之前的情况，但也非常充分地说明总干事去年 11 月关于不存在任何转用的未被重视的评定今天已经得到确定。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例行实施过程中将能确定不存在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这是这些文书的一个最重要的目标，而且通过拒绝选择超越法律程序的短视诱惑以及使合法的防扩散制度正常运作，该制度及其法律文书的可信度和相关性将只会得到加强。

我们承诺继续保持透明，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我们也准备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帮助原子能机构解决污染来源和离心计划范围的两个遗留问题。我们都注意到报告中得出的结论表明，这些问题将主要在伊朗境外来解决。在过去的一年中，伊朗一直全力以赴地克服敌对环境，并通过承诺建立信任、保持透明度和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来推动这一进程。为了达到我们的目的，伊朗已采取了建立信任的重要的自愿措施。正如今天通过的决议所重申的那样，这些措施仍是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而不是一项义务。在该决议和任何其他文件中的措辞都不能改变这种明确的法律事实。实际上，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该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既然该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这种不容剥夺的权利，同样，它也当然适用于其他问题。第四条是该条约

的基本支柱，没有这一条，伊朗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都不会接受该条约。我们格外谨慎以确保其不被树立为有损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一个先例，这也是此过程之所以复杂和耗时以日的原因之一。

理事会今天通过的决议已经部分地启动了一个积极的建设性进程，通过这一进程能够提供有关透明度、不转用和获得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相互客观的保证。该决议是对“巴黎协定”的首次重要考验，从结果来看，欧洲三国在此进程期间若不是竭尽全力，也是表现出了非常重视。我们对“不结盟运动”的朋友们在此进程中坚持原则立场和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对南非政府和代表团在这一过程非常艰难的阶段给予的帮助尤其表示感谢。

目前，伊朗与欧洲三国/欧盟已着手开始谈判，这次谈判与去年的过程相比虽然愈发困难，但却具有取得具体成果的更大可能性。这次谈判将必须解决核供应国集团长达 20 多年来全然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特别是其中第 2 段的规定剥夺伊朗获取核技术权利的长期企图——事实上是该集团的官方政策。

伊方作为一个不顾各种非法限制而获取燃料循环技术的国家，希望解决对其核计划和平性质的合法的真正关切。我们建立信任措施的目的只是减轻这些关切。恢复信任是我们的目标，因此，我们将竭尽全力尽快达到这一目标。

我们在即将开始的这次谈判中的主要目标是对这两类非常重要的问题提供并获得客观保证和担保。我们依靠原子能机构提供必不可少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建议。国际社会有必要介入这一重要进程，任何偏离这一轨道的企图都应遭到拒绝和孤立。

核裁军和防扩散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是促进全球稳定和繁荣的一个最重要的必要条件。我们坚信，核武器不会增强我国的安全，也不会增加其他任何国家的集体或各自的安全。这种信念在伊朗的政策、防御学说及其理想主义奉献精神 and 戒律中已经根深蒂固。因此，我们已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作出承诺，并没有任何限制地为此提供保证。同时，我们决心行使该条约第四条第 2 段所确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力，并希望在遵守其中的承诺方面获得客观和坚定的保证，该条第 2 段规定：“该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

2005 年 3 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上的发言

2005 年 3 月 2 日

以真主的名义

主席女士，

我希望提请各位尊敬的理事会成员注意下面就口头技术报告以及理事会一些成员的发言所发表的意见。我感到有点困惑的是该报告超出了正常程序，是以正式的方式提出了广泛的内容。虽如此，我仍将努力说明在座各位提出的一些问题。

1. 伊斯法罕的贮存设施不是铀转化工艺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关该贮存设施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实施补充接触之前已经提交原子能机构。有关这是一个被新近披露的设施的说法与事实不符。显而易见，这件事情无论如何充其量不过是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在正常沟通方面的偶然失误。

2. 关于法拉扬离心机部件的包装和贮存，我们希望指出的是：

- i- 这些部件完全由非关键物项构成，
- ii- 它们旨在用于预防性维护，
- iii- 因此，它们与伊朗的自愿中止无关。

自 2004 年 11 月以来与技术人员就旨在保存和维护这些部件以及目前由原子能机构加装封记的其他关键物项的这类活动在技术上的必要性进行了讨论。这项工作是在开始实施自愿中止之前进行的。需要在进行技术讨论时对此作进一步的讨论和审查。这些物项不能不包装，而包装可废弃物项又没有意义。

3. 我们对其他国家提供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为解决有关污染和 P-2 型离心机问题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我们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运输、采购和其他方面可能对此有所帮助的资料，所有这些都超出了我们保障义务的范畴。随着这一过程的进行，我们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协助原子能机构最终了结这一问题。

4. 对帕琴的访问得到了积极响应，这种响应当然不是作为一项法定承诺，而是作为一项增强信任的举措。正如总干事在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访问的形式是事先商定的，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根据其自身判断从指定区域中选择最高度优先区域的方案。商定的意见得到了充分贯彻，而补充要求超出了最初商定的访问范畴。关于这一问题和与两用物项有关的其他事项仍存在两个严重关切：

- A. 似乎有一种使这些访问过度激增的趋向，并成为了一种建立在不可靠公开来源资料基础上的应当重新访问的无休止过程。
- B. 尽管我们再三要求并且总干事也尽了一切努力，但情报的机密性几乎从来没有得到保护。鉴于对伊朗境内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设施和经原子能机构访问的其他设施的潜在军事袭击威胁，更增加了对这个问题的关切。

关于后一点，有核武器国家对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发出赤裸裸的威胁是一个重大问题，因为它破坏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质性规定，并给该地区安全与稳定带来令人担忧的后果，必须正面应对这类威胁。

我还要补充一点，部分机密性问题似乎与无关人员进行的电子监测和秘密窃听活动有关；媒体已对此作了广泛报道。需要立即和有效地关注并补救这一问题。无论如何，伊朗都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包括仅根据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提供对其场址的准入。

但是，应当透过副总干事在发言中具体描述的复杂细节来考虑更广泛的情况，大家以共同的认识来呼吁有助于通过政治手段达成一致。就此，我在这里强调以下几点：

1. 伊朗在与欧洲三国/欧盟高级代表的谈判中是真诚和认真的。
2. 为此，伊朗拟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便根据“保障协定”恢复正常关系。
3. 中止是一项自愿措施，并取决于与欧洲三国/欧盟谈判取得的进展。
4. 伊朗要成为核燃料的生产者和供应者，并且今后要作为有利可图的核市场的参与者，这种意愿是坚定和不可改变的。同时，没有任何转用意图，原子能机构能够维持提供可信的保证。
5. 设想与欧洲三国/欧盟签署一项协定，目前正在交换可靠和客观保证的基础上与其谈判这项协定。这样一项协定在技术上是可能的，也是可以达成的。但是，似乎的确需要营造一个有利于达成一项相互可接受之协定的能够得到改善的政治环境。
6. 与欧洲三国/欧盟交换保证将为双方提供意外保证，有助于增强信任，并从而积极和有效地促进地区稳定。
7. 最后，良好的意愿以及其他各方对谈判成功的善意支持能够有助于谈判进程。

主席女士，

若能将这些意见载入记录并适时分发给理事会成员，我将不胜感激。

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
2005 年 6 月 16 日

主席女士，

这是我首次发言，因此我希望对埃尔巴拉迪博士再次当选表示祝贺。我相信埃尔巴拉迪博士能够凭借他令人钦佩的专业主义精神、公正和丰富的经验继续带领这个组织实现其目标。

非常高兴看到副总干事皮埃尔·戈尔德施密特先生再次坐在主席台上，不过令人遗憾的是他很快要离开原子能机构。我希望祝贺海诺宁先生担任这一重要职务，并向他保证我们将继续予以合作。

我也向南非 Moleah 大使阁下的逝世表示我的代表团的深切悼念，并向他的家人和尊敬的南非代表团表示哀悼。

戈尔德施密特先生的口头技术报告指出了自理事会上次会议以来已完成的工作情况，从而使遗留的几个问题更加接近最终了结。

两个关键问题迄今仍悬而未决，这两个问题彼此相互关联。从根据当前模式进行的核查过程开始至今，一些低浓铀以及痕量高浓铀的来源问题一直是主要的基本问题，也是原子能机构和理事会的关切所在。我们从一开始就坚持认为，除 2003 年 10 月 21 日的说明中所报告的那些情况之外，伊朗没有利用离心机从事过这类浓缩活动。正如我们所认为的那样，低浓铀和痕量高浓铀的惟一可能来源应是来自境外的污染。原子能机构过去的结论认为这种推断是可信的。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目前原子能机构在第三国的协助下已经有望对一些显然与伊朗获得的那些离心机或部件属于同一类型的离心机或部件进行实物检查。

一俟完成这种检查，与核实伊朗离心浓缩计划有关的其他问题也应当走向最终了结。在与中间商工作有关的具体问题方面可能仍有一些问题没有解决。为此，我们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我们掌握的所有情况，并将毫不犹豫地尽全力澄清这些模糊问题。

但是，我们需要指出，这些遗留问题与当前的的问题没有直接关系，而且伊朗已经以超出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义务的方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涉及该过程细节的资料、证据和文件。因此，原子能机构和理事会能够确定伊朗没有任何理由不提供相关资料。请记住，我们将继续尽我们所能并搜寻一切可能的地点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可能发现的任何其他资料。

关于透明度问题，我们希望强调指出，伊朗已经以非常积极的合作态度提供了与核活动无关场所的准入和资料，这些场所曾被某些媒体的少量报道指称为从事过未申报的计划。从每一起案例来看，可以确定媒体天花乱坠的渲染只不过是欺骗。我们愿意并准备继续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以及伊朗自愿执行的“附加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考虑与保持透明度有关的事项。

我必须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无法律约束力之自愿中止暂时仍然有效，并已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正在按照其已批准“附加议定书”的情况自愿执行该议定书。根据“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 1000 多页的初始申报，并得到核实。此外，迄今已根据“附加议定书”第四条规定准许了 20 多次补充接触，其中大多都是提前 2 小时的临时通知补充接触。我尽量克制不详细阐述我们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广泛合作，但不得不说，过去两年期间在伊朗进行了超过 1200 人-日的视察，这在原子能机构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总的看，我相信在座的大多数理事已经获悉了伊朗与欧洲三国和欧盟之间谈判的情况。伊朗提出了一个全面框架，其中纳入了为所有须经谈判的问题提供的保证，即欧洲方面的保证和伊方的保证。关于为我国的核计划提供客观保证的方法和途径，我们一直抱有特别合作的态度，并且我们提出了能够以高可信度确保我们计划之和平性质的措施。

我们的欧洲对话方在对该框架进行审议后建议，他们将准备在下月某个时间提出一项建议。核燃料生产是相互可接受的任何可能协定的一个核心部分。我们当然会尽一切努力达成这种协定。但时间至关重要，我们不可能将我们的和平核设施闲置很长时间。

谢谢各位。

2005 年 8 月

主席女士，各位同事，

我们举行会议的时间正值全世界纪念广岛（8 月 6 日）和长崎（8 月 9 日）平民遭受原子弹轰炸 60 周年之际。这次野蛮的轰炸、给人类造成的痛苦、在爆炸的瞬间化为灰烬的无论老幼平民生命损失的规模以及幸存者的终身残疾永远都不会从我们的记忆中抹去。具有讽刺意味的最荒谬的表现是，在对我们这个地球的两次轰炸中造成那一场核浩劫的那个国家现在一边不断地扩大其核武器能力，一边还起着核领域主要说教者的作用。

我们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非常自豪地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中没有一个国家以任何方式依赖核武器确保其安全。不是拥有核武器就是核军备同盟成员国的很多其他国家的情况就不是这样，正是这样一些国家扮演着自封的角色，否认伊朗在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防扩散义务的情况下享有该条约规定的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合法权利。

实际上，不只是伊朗，“不结盟运动”还有很多成员都被《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些有核武器国家及其同盟通过出口控制机制和其他拒绝性安排阻挡在和平利用核技术之外。1995 年，它们通过了一个所谓的“伊朗条款”，并在该条款下一致商定在任何情况下都拒绝向伊朗提供核技术。

于是，您就能明白，在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绝向伊朗提供核技术之后，伊朗为什么别无选择，只能依靠本国的努力并对保持充分透明小心翼翼而且成功地开发了我们的核技术。伊朗拥有核燃料循环技术，但这种能力只用于和平目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袖阿亚图拉·哈梅内伊颁布了关于根据伊斯兰教教义禁止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不获取这些武器的法令。艾哈迈迪内贾德总统最近在上任伊始就在其职演说中重申了他的政府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将只在和平领域开展核活动。伊朗最高领导层已承诺伊朗仍将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并且除了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取的甚至超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要求的保持透明度自愿措施外，也已将其全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之下。

随着对石油和天然气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接踵而来的价格上涨，预计核能将再次成为一种主要的能源，这种趋势可能伴随着任何政治挑衅而快速加剧。我们还应当在其中增加一点对环境的关切，至少从今后几十年来看，当今世界除了回归核能外将别无替代方案。这意味着发展中世界的很多国家将不得不获取或制造其本国的核能设施以及核燃料。以防扩散为借口对核燃料生产实施限制必将使发展中国家依赖某个独霸

的核燃料供应商卡特尔；而这个卡特尔有着出于政治和商业原因拒绝供应和实施限制的昭彰记录。

对于拒绝供应之主要靶子的伊朗，惟一合理的作法是继续发展和扩大其核燃料生产能力，以满足对核能的需求。这一过程暇以时日，需要数年才能完成。为了满足我们从现在起 5 至 10 年的需求，如果今天仍为时不晚，我们就需要从今天开始。对伊朗来说，成为核燃料和能源的供应国是它的一个战略目标，以期供应本国需求和本国以外所需。我们是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一个主要参与者。我们也将成为核领域的一个参与者。

伊朗 2005 年 8 月 1 日致总干事并以原子能机构 INFCIRC/648 号文件分发的信函概述了与伊朗和平核计划有关的事件。在全面申报了全部核活动并接受了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最密集的现场强健核查之后，两年多来我们一直保持与原子能机构保障视察员的充分合作和对他们的信任。去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在总干事报告第 112 段中确认：“对伊朗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进行了衡算，因此这类材料未被转用于禁止的活动。”你们一定会忆及总干事在 2003 年 11 月报告第 52 段所做的确认：“迄今没有证据表明过去未申报的上述核材料和核活动与一项核武器计划有关。”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正在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以期通过适用“附加议定书”所载的核查措施得出较广泛的结论，以期明确证实我国不存在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迄今只有 6 个成员国取得了这种业绩。

正如 INFCIRC/648 号文件所提到的那样，2003 年 10 月，伊朗与法国、德国和英国缔结了一项协定，明确期望开启一个充分透明、全面合作和有权使用核技术及其他先进技术的新篇章。伊朗同意采取一些保持透明度的重要措施和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并立即和全面地实施了这些措施。

对今天的会议更有意义的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已开始并在过去 20 个月中持续保持自愿中止其民用铀浓缩活动，尽管这种中止无法律约束力。继与欧洲三国/欧盟分别在布鲁塞尔和巴黎签署协定之后，伊朗已于 2004 年 2 月和 11 月再次将其自愿中止范围扩大到包括远远超出原子能机构“浓缩”和“浓缩相关”活动定义之外的活动。

在缔结“巴黎协定”之后的过去几个月内，我们向欧洲三国/欧盟提供了各种机会和各种可察觉的灵活性，以期就恢复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运行达成一项协定，因为铀转化是核燃料生产中敏感度最低的环节。但是，我们的对口方偶尔表现出的灵活性因不妥协或缺乏达成协定的意愿和能力而一再后退，从而黯淡了对共同达成协议所抱的希望。

让我们回顾一下，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安装、装配和调试都是完全按照我们的保障义务完成的。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不遵守行为。原子能机构就该过程的这一环节所提出的质疑和问题都已得到全面和最终解决。自 2004 年 9 月以来，在铀转化设施方

面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且该设施已例行接受保障。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对该设施的受保障运行表示任何关切。

伊朗要求原子能机构及时为执行所需的监测和监督措施作准备，以便允许恢复在铀转化设施的活动。伊朗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了这方面工作。原子能机构已通知我们，监督措施将在星期三上午之前投入运行。伊朗同意在此时间之前不拆除封记。

欧洲三国/欧盟尚须信守其在 2004 年 11 月“巴黎协定”中对“伊朗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情况下不受歧视地行使该条约赋予的权利”的认可。“巴黎协定”建立在伊朗和欧洲对等交换客观和可靠保证的基础上，以便为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协定奠定基础。欧洲三国/欧盟最近的提案甚至根本没有提及“客观保证”、“可靠保证”或“坚定承诺”这样的字眼，从而表明其提案者完全背离了“巴黎协定”的基本原则。该提案用终止伊朗来之不易的和平核计划替代了“客观保证”。同时，将“可靠保证和坚定承诺”与含糊、有条件和部分重申现有义务等同起来。

伊朗提交欧洲三国/欧盟的关于客观和可靠保证的提案与“巴黎协定”的条款完全一致。欧洲三国/欧盟拒绝了这项合理和宽容的提案。另一方面，它们的提案如此不充分和自我贬低，只能被断然拒绝。因此，希望伊朗更长时间持续自愿和无法律约束力地中止“浓缩相关活动”是不合理或不公正的。我们当前和预计的行动绝没有违法或违反伊朗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义务。

现在：

- 伊朗是否将恢复在铀转化设施的受保障运行？绝对是，这在我们的权利范围之内。我们将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择日重新启动铀转化设施。
- 伊朗是否将放弃其民用铀浓缩能力？绝对不会。我们的中止是自愿的，无法律约束力，因而能够在选定的任何时间停止。但目前在纳坦兹我们将维持中止活动。
- 欧洲三国/欧盟关于框架协定的提案是否令人满意？正如我们所述，欧洲三国/欧盟的提案根本不当，而且与“巴黎协定”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
- 伊朗是否威胁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原子能机构保障？永远不会。我们一再表示了我们坚定的承诺，即继续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个有着良好信誉的成员。
- 如果伊朗恢复在铀转化设施的作业，欧洲三国/欧盟是否会说它们将因为伊朗过去的遵守行为或恢复浓缩相关活动而支持美国将伊朗问题提交安理会？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首先，伊朗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的做法完全是建立在自愿和无法律约束力的基础之上的；其次，原子能机构有关浓缩的初始定义并没有包括转化活动。《规约》关于提交安理会的规定不是基于不遵守行为，而是只有在已确定有转用于禁止目的的情况下

才这样做。正如总干事所报告的那样，通过侵入性和持续的视察没有发现任何转用的证据；因此提交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伊朗通过限制在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活动，表现出了最大程度的克制。我们现在正在继续执行所有其他建立信任的措施，尽管迄今进行的谈判遭到了失败，但谈判的大门一直是敞开的。我们依然坚信，就我们的核计划（包括铀转化设施）达成商定的安排既可行，也是可以达成的。会上作出的决定可能触发注定要加剧的对抗趋势，而且任何人都会遭受损失。如果这就是欧洲三国/欧盟所要选择的，则它们也应当对后果承担责任。如果欧洲三国/欧盟选择谈判，并准备以真诚的态度和不设先决条件地进行谈判，则我们将报之以同样的态度。

谢谢各位。

2005 年 8 月通过决议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5 年 8 月通过决议后的发言

这次辩论的内容是什么？

这个机构作出了什么反应？

动机是什么？

目的是什么？

成果是什么？

有什么危险？

当前的问题非常简单：“伊朗已开始在一个受保障的设施上进行作业，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监督下为核燃料生产供料。”

让我略作修改重述如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无核武器缔约国和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名成员国已开始在一个受保障的设施上进行作业，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监督下为核燃料生产供料。”

这就是这次辩论的核心内容。

首先，有谁能解释这种情况如何竟成了一个根本问题？有谁能提示一下，为什么和以什么借口理事会必须紧急召开会议来审议这个问题？有谁能描述一下是什么问题拉响了要求作出快速反应的警报？

我相信在座的没人能对这些问题作出一个令人信服的回答。原因很清楚，因为毫无理由。如何能够要求这个机构对一项完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并非常有限地体现行使不容剥夺之权利的行动作出反应呢？这种权利就其本身的简单意义而言是不能从他人身上剥夺的。

那些引发这次辩论而且是这一决定提案国的国家今天认为它们要根据防扩散的原则来这样做。

同时，这些国家要么是核武器拥有国，要么就是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依赖这种武器来保证其安全的国家，要么是专门生产核燃料的国家，或在任何情况下坚定地不放弃这种能力的国家。

问题是，少量用于浓缩生产核燃料的供料如何能够成为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而这些国家，其中也包括一些无核武器国家却可以拥有很多吨的分离铀，这种铀在它们选定的任何时间都能够直接转用于生产核武器。

通常的回答是这些国家在保障方面有着良好的信誉。但它们忘说的是，这些国家从未被强迫拒绝过拥有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的权利。给我们一点点这种权利，我们将成为一个最可能全面透明的榜样，也将拥有堪作典范的信誉。

很显然，动机就是对这种拒绝的受害者施加压力。而目的显然是从拒绝走向剥夺。如果伊朗屈服，则为伊朗所开的处方也将逐个用于所有其他发展中国家。幸好，伊朗没有屈服。伊朗将在 10 年内成为核燃料的生产国和供应国。

伊朗像所有其他发展中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员一样，坚决和坚定地拒绝核武器。伊朗想要做的只不过是享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赋予的权利，20 多年来它一直被拒绝享有这种权利，而且这种拒绝是顽固和强硬的。

设立原子能机构的前提是：

第一：提供核材料和核技术并促进这种材料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

第二：对材料和设施实施保障。

第三：确保安全。

原子能机构的首要职责在第二项职责的强求下受到严重削弱。难怪美国称呼原子能机构为联合国的“看家狗”，这种称呼贬低了该组织的作用而且也有损于其完整性。

如果照章办事，原子能机构就应当像对待所有其他发展中国家那样，协助伊朗运行和提高其包括铀转化设施在内的燃料生产能力。当然，我们理解某些因素使它不能并禁止它履行这种义务。但荒谬的是，在这里通过的决定甚至背离了倍受推崇的原子能机构的第二项职责的目标。如果这个机构对我们接受保障并受到充分监督的设施运行表示关切，则它对世界其他地方特别是我国所在地区存在的如此众多的未接受保障的设施该说些什么呢？

美国人所长期坚持、证明和奉行的观念是原子能机构的未转用保证是不可信的。同样的观念导致这个国家在两年多前发动了一场战争。而这次还想重蹈覆辙吗？我很遗憾，这次不是，因为伊朗不是伊拉克，而且美国也不再是自封的世界警察。今天的决定是在四处兜售后对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体系作出的一次不信任投票；它发出了开始走向不受欢迎和不应有的对抗道路的信号，用总干事的话说，在这种对抗中所有各方都是输家。

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和保障体系。

我们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

我们将充分按照保障的规定维护我们的活动。

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运行将继续接受全面的监督。

产品将由原子能机构加装封记。

总之，我们在核燃料生产计划方面将全面遵守我们的义务。因此，没有任何要关切的问题。

我们不会理会该决议所提出的对原子能机构可信度的质疑。

该决议本质上是对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体系可信度作出的一次不信任投票。

联合国秘书长和总干事在此呼吁恢复谈判，我们将不顾这种喧嚣而准备谈判，我们将不设先决条件，而且本着坦诚的良好愿望进行谈判。

附 件 五

参考文献

- 1-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3- 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153）
- 4- 伊朗“保障协定”（INFCIRC/214）
- 5- 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
- 6- 伊朗关于总干事给理事会报告的意见（INFCIRC/628、INFCIRC/630）
- 7- 伊朗-欧洲三国签署的“巴黎协定”（INFCIRC/637）
- 8- INFCIRC/648 号文件
- 9- 总干事的报告：2003 年 3 月 17 日的最初口头报告和 10 份书面报告：2003 年 6 月 6 日 GOV/2003/40 号文件、2003 年 8 月 26 日 GOV/2003/63 号文件、2003 年 11 月 10 日 GOV/2003/75 号文件、2004 年 2 月 24 日 GOV/2004/11 号文件、2004 年 6 月 1 日 GOV/2004/34 号文件和 2004 年 6 月 18 日该文件的更正件 1、2004 年 9 月 1 日 GOV/2004/60 号文件、2004 年 11 月 15 日 GOV/2004/83 号文件、2005 年 8 月 1 日 INFCIRC/648 号文件、2005 年 8 月 8 日 GOV/2005/61 号文件、2005 年 8 月 10 日 GOV/2005/62 号文件。此外，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和 2005 年 6 月 16 日向理事会所作的口头发言（GOV/OR.1119 号和 GOV/OR.1130 号文件）。